三國志旁證

五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三國志旁證

（五）

梁章鉅撰

三國志旁證卷二十四

龐統傳　潁川司馬徽、清雅有知人鑒。注　司馬德操爲水鏡。

殿本考證云。水鏡、毛本作冰鏡。

又　德公字山民。亦有令名。娶諸葛孔明小姊。爲魏黃門吏部郎。早卒。

盧明楷曰。後漢書注、作德公子字山民。可知仕魏者非德公也。此脫去子字。不然。幾疑德公爲適操耳。終矣。或字字卽爲子字之誤。　案後漢書逸民傳注、亦引襄陽記山民作山人。蓋唐刻避諱也。小姊一本作小妹。見梁玉繩瞥記。

吳將周瑜助先主取荆州。因領南郡太守。

太平御覽卷二百六十四引荆州先德傳云。周瑜領南郡。以龐士元名重州里。所信。乃逼爲功曹。任以大事。瑜垂拱而已。

注　駑牛一日行三百里。

殿本考證云。元本作三十里。

注　樹頰胲。

潘眉曰。說文胲、足大指毛。此云頰胲。非許君義。東方朔傳、舌齒牙。樹頰胲。師古曰。頰肉曰胲。音改。以意解之耳。一切經音義。胲胡買反。腦縫解也。無上依經云。頂骨無頰。此頰字近之。

注備曰.今指與吾爲水火者.曹操也.操以急.吾以寬.操以暴.吾以仁.操以譎.吾以忠.每與操反.事乃可成耳.今以小故而失信□於天下者.吾所不取也.

唐庚曰.龐統說先主取益州.先主告之如此.夫寬勝急.仁勝暴.忠勝譎.然操強而備弱.宜勝而反不如者.何也.操.羨稗也.備.五穀之不熟者也.五穀不熟.不如羨稗.非謂寬仁忠不能勝急暴譎也.備不能勝操耳.故曰.苟非其人.道不虛行.

進圍雒縣.統率衆攻城.爲流矢所中.卒時年三十六.

唐庚曰.龐德公以孔明爲臥龍.以士元爲鳳雛.則士元之齒.當少於孔明.孔明卒時.年五十四.而士元先卒二十二年.則士元物故.尙未三十也.豈不惜哉.建安二十四年.先主始王漢中.是歲關公卒.明年、黃忠、法正卒.又明年.張飛卒.又明年.馬超、馬良卒.基業未就.而一時功臣.相繼淪謝.若有物奪之者.明年、後主踐阼.而舊人獨有孔明、趙雲.後七年、雲卒.又五年.孔明卒.而勳舊於是乎盡.正卒時.年四十五.超四十七.良三十五.自餘不著其年.飛傳稱少與關俱事先主.關年長數歲.飛兄事之.則飛卒時年纔五十許.霍峻年四十.此數傑者.皆以高才早逝.而譙周獨年至七十餘而終.天不祚漢明矣.　案士元死於雒縣城下.而小說家演爲落鳳坡之事.前明廣輿志已誤收之.王士禎詩集中.亦有落鳳坡弔龐士元之題.皆非正史所有也.

統子宏.字巨師.

潘眉曰.王象之涪州碑目.有漢涪陵太守龐肱闕.其文云.肱、龐士元子也.則宏當依碑作肱.

法正傳　後因璋聞曹公欲遣將征張魯之有懼心也。

毛本將下脫征字。今殿本已改正。

以明將軍之英才。乘劉牧之懦。

殿本考證云。宋本懦下有弱字。

日月相遷。

明監本相遷作相選。誤。今殿本已改正。

分平資中德陽三道並侵。

潘眉曰。考郡國志。資中、德陽、皆漢舊縣。惟無平縣。卽平州也。宋志謂晉太康元年。以野民歸化。立平州者。非。蓋漢建安中。巴西郡已有平州。

亮答曰。主公之在公安也。北畏曹公之彊。東憚孫權之逼。近則懼孫夫人生變於肘腋之下。當此之時。進退狼跋。法孝直爲之輔翼。令翻然翱翔。不可復制。如何禁止法正。使不得行其意耶。初。孫權以妹妻先主。妹才捷剛猛。有諸兄之風。侍婢百餘人。皆親執刀侍立。先主每入。恭心常凜凜。

案孫夫人事。此凡四見。　林暢園師曰。以孫夫人之橫。而但任趙雲、法正二人便足以制之。賢者之有益於人國如此。

注　孫盛曰。夫威福自下。亡家害國之道。刑縱於寵。毀政亂理之源。安可以功臣而極其陵肆。諸葛氏之言。於是乎失政刑矣。

唐庚曰。秦昭王以范睢之故。至質平原君。移書趙王。以購魏齊之首。李廣誅霸陵尉。上書自劾。武帝曰。報恩復讐。朕之所望於將軍也。復何疑哉。國家郭進、爲西山巡檢。民訴進掠奪其女。太祖怒曰。汝小民。配女當得小民。今得吾貴臣。顧不可耶。驅出之。而三人者。卒皆有以報國。古之英主所以役使豪傑。彼目有道。孔明之於法正。亦是此意。孫盛所見者小矣。

必爲人所教也。

華陽國志云、操曰。吾收奸雄略盡。獨不得正耳。

注　將計略未展。又非測實之常言也。

殿本考證云。將、元本作特。常、宋本作當。

諸葛亮與正雖好尚不同。以公義相取。又亮歎曰。法孝直若在。則能制主上。令不東行。

陳景雲曰。評後有注。先主大怒。不肯退云云。無書名。此是建安二十四年。曹操至陽平時事。當移在此條之下。裴氏以葛相有孝直若在之歎。故引此事爲證。見正智術有餘。能回人主之意耳。今誤移於評後。並脫所引書名。皆傳錄之失也。

許靖傳　汝南平輿人。

一統志云。平輿故城、在汝寧府汝陽縣東南六十里。

少與從弟劭俱知名。並有人倫臧否之稱。而私情不協。

典論、汝南許劭與族兄靖。俱避地江東。保吳郡。爭論於太守許貢前。至於手足相加。

以漢陽周悊爲吏部尚書。

後漢書、悊作珍。錢大昭曰。西漢置尚書四人。分爲四曹。曰常侍曹。曰二千石曹。曰民曹。曰客曹。靈帝以侍中梁鵠爲選部尚書。非吏部也。至曹魏時。始改選部爲吏部。主選部事。蔡質漢儀云。世祖改常侍曹爲吏曹。亦非吏部。是獻帝時尚未有吏部尚書。此疑傳寫有誤。又曰。傳以悊爲漢陽人。而董卓傳注引英雄記。以悊爲武威人。亦未知孰是也。

吳郡都尉許貢。

孫策傳、作吳郡太守許貢。

其紀綱同類。仁恕惻怛。

殿本考證云。宋本惻怛作惻隱。

並及羣從。自諸妻子。一時略盡。復相扶侍。

何焯曰。自當作洎。侍當作持。並從册府元龜改。

注謀臣若斯。難以言智。

李龍官曰。謀臣疑當作謀身。蓋譏文休避地交州。室家顛沛。無保身之哲也。何焯曰。袁術僭盜。策爲其部曲。文休避地。未可厚非。又文休雖曰羈客。然名滿八區。誠畏爲袁氏僞命所汚。當時誰能預料伯符絕祚。厥後兄弟相繼。開吳鼎立哉。卽於季玉。非有君臣之分。慕仰宗傑。希欲歸命。亦與臨難邀利殊科。論者原其本末可也。

知聖主允明。
殿本考證云。册府元龜、允作光。
又張子雲昔在京師。志匡王室。
何焯曰。此張津卽是袁紹使說何進誅宦官者。故云志匡王室。
注光出都。肆郎羽林道上稱警蹕。
殿本考證云。肆、宜作肄。
南陽宋仲子。
潘眉曰。注中言儒者宋忠。卽宋仲子也。
注有連蜀之意。
何校、蜀改屬。
與陳郡袁煥。
袁煥、卽袁耀卿。本傳作渙字。
注遇聞受終於文祖之言。
殿本考證云。册府元龜、遇作愚。
又然後綬帶委質。
何焯曰。綬帶、册府元龜作緩帶。

又
既深悼劉將軍之早世。
李清植曰、本傳靖於章武二年卒。此書乃在先主既喪之後。則靖不及見矣。豈異國乖隔。靖雖沒而朗不知邪。諸葛亮集云。朗等有書與亮。陳天命人事。亮不答而作正議。此書當是一時事。

又
既承詔直。且服舊之情。
殿本考證云。直字疑誤。何校改旨。

又
爲主擇居安。
潘眉曰。此句多居字。一本作爲主擇居。皆因上文有爲身擇居而誤耳。

龔竺傳
後曹公表竺領嬴郡太守。注可分五縣爲嬴郡。
五縣。嬴博奉高梁甫鉅平也。錢大昕曰。蓋分太山所置。竺既去官。郡亦旋廢。故晉志不及之。
益州既平。拜爲安漢將軍。又幹翮非所長。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平作定。案幹、太平御覽作翰。

伊籍傳
山陽人。
潘眉曰。山陽郡名。其邑未詳。下云少依邑人劉表。然則籍山陽高平人也。

秦宓傳
秦宓字子勑。
後漢書。董扶傳作秦密。
如今見察。則一州斯服。

殿本考證云。册府元龜、今作令。

但餘情區區。

趙一清曰。餘、當作愚。

注爲之碑銘。

何焯曰。宋本、之作立。

仲舒之徒。不達封禪。相如制其禮。

案相如封禪書、臨沒乃成。何嘗與諸儒共定其禮乎。蜀士多誇。往往失實如是。

仲尼嚴平、會聚衆書。以成春秋指歸之文。

錢大昭曰。隋書經籍志。嚴遵有老子指歸十一卷。陸德明作十四卷。嚴平卽嚴君平也。

成湯大聖。覩野魚而有獵逐之失。定公賢者。見女樂而棄朝事。注魯定公無善可稱。宓謂之賢者。淺學所未達也。

何焯曰。湯事未詳。趙一清曰。定公能用孔子。故稱之爲賢者。

僕文不能盡言。言不能盡意。

殿本考證云。册府元龜、作僕聞書不能盡言。言不能盡意。

嚴君平見黃老。作指歸。

錢大昭曰。嚴君平於黃帝書。未見指歸之作。疑因老而連及黃耳。

宓以簿擊頰。注簿、手版也。

春秋左氏傳疏引徐廣車服儀制云。古者貴賤皆執笏。今手版也。然則笏與簿。手版之異名耳。蜀志稱。秦宓見太守。以簿擊頰。則漢魏以來。皆執手版。

參伐則益州分野。

何焯曰。漢書地理志。蜀系秦分。統於輿鬼、東井。參伐乃魏地星也。此云參伐、則益州分野。未詳。

又論皇帝王霸養龍之說。

何焯曰。養當爲豢。

注誠令和之。蓋善人也。

盧明楷曰。善人或疑作人善。然此句文義殊晦。夫文休本廊廟之器。而子將貶之。不知則咎在不明。知之又近於蔽善。兩無當也。

董和傳以爲牛鞞江原長。

顧祖禹曰。牛鞞廢縣。今成都簡州治。漢置。屬犍爲郡。州南之赤水。亦謂之牛鞞水。

注偉度者。

此注脫書名。

劉巴傳零陵烝陽人也。

顧祖禹曰。烝陽城、在衡州府西百七十里。吳改屬衡陽。晉太元中省。

注劉表亦素不善祥。拘巴欲殺之。

李清植曰。本傳下文云。荊州牧劉表連辟。及舉茂才。皆不就。則表初未必有欲殺巴之事。此蓋零陵先賢傳傳訛之談。

又郡署戶曹史主記主簿。劉先主欲遣周不疑就巴學。

陳浩曰。主記、疑作主計。劉先主、主字宜衍。劉表傳中別駕劉先、是其人也。

注乃由牂柯道去。

殿本考證云。元本、道去作遁去。

俄而先主定益州。巴辭謝罪負。先主不責。

何焯曰。昭烈初定蜀土。人懷反側。其加意於劉子初。卽高帝封雍齒之意也。

而諸葛孔明數稱薦之。

潘眉曰。史例宜稱名。此非是。

注足下雖天素高亮。宜少降意也。

殿本考證云。元本作天分素高亮。多分字。

又軍用不足。備甚憂之。巴曰。易耳。但當鑄直百錢。平諸物賈。令吏爲官市。備從之。數月之間。府庫充實。

洪邁泉志云。蜀直百錢。建安十九年。劉備鑄。舊譜云。徑七分。重四銖。又直百五銖錢。徑一寸一分。重八銖。文曰五銖直百。又有傳形五銖錢。顧烜曰。傳形五銖。今所謂蜀錢。時有勒爲直百者。亦有勒爲五銖

者。大小稱量如一。三吳諸屬縣行之。

注與主簿雍茂諫備備以他事殺茂。

李清植曰。本傳下文。凡諸文誥策命。皆巴所作。則先主之稱尊號。巴亦未必以爲非也。零陵先賢傳。蓋勦敵國謗誹之辭。亦不足信。

馬良傳亮猶不然。以謖爲參軍。

殿本考證云。宋本作亮猶謂不然。多謂字。

謖下獄物故。

潘眉曰。劉琰傳、書琰竟棄市。周羣傳、書裕遂棄市。或云伏辜。或云伏誅。無書物故者。輔臣贊注、馬謖敗績。亮殺之。王平傳丞相亮誅馬謖。諸葛亮傳、戮謖以謝衆。謖之見殺明矣。物故之稱。似乖史例。

陳震傳蜀既定。爲蜀郡北部都尉。因易郡名爲汶山太守。

錢大昕曰。後漢書西南夷傳、冉駹夷者。武帝所開。元鼎六年、以爲汶山郡。（漢書作文山）宣帝省。并蜀郡爲北部都尉。靈帝復分蜀郡北部爲汶山郡。是汶山立郡。其來已久。或漢末仍復并省。至先主定蜀後。復爲郡也。

董允傳以允秉心公亮。欲任以宮省之事。上疏曰。

何焯曰。此疏已載諸葛本傳。則休昭及向寵傳可勿重出。

允遷爲侍中領虎賁中郎將統宿衞親兵。

何焯曰既任宮省兼統宿衞諸葛公蓋用周官立政之言治內也。

呂乂傳　校尉王連請乂及南陽杜祺、南鄉劉幹等並爲典曹都尉。

錢大昭曰南鄉郡、魏武分南陽西界置。典曹、疑典農之誤。

雅清厲有文才著格論十五篇。

殿本考證云毛本格論作恪論。

劉封傳　劉封者本羅侯寇氏之子。

趙一清曰羅侯地名水經、漸水西過長沙羅縣西。又注、羅子自枝江徙此。世猶謂之羅侯城也。又傳言繼統羅國封豈寇恂之後有封於羅者乎。

以封爲副軍中郎將。

何焯曰副軍之名失之尊寵太過是以事當愼始。

合房陵、上庸、西城、三郡達領新城太守。

水經沔水注云魏文帝合房陵、上庸、西城、立以爲新城郡。以孟達爲太守。治房陵故縣。

自立阿斗爲太子已來。

陳景雲曰斗當作升。後主一字升之。見魏志明帝紀注。古升斗字易混。觀漢書食貨志可見。潘眉曰此太子是漢中王太子非皇太子。魏立五官中郎將丕爲魏太子。載魏武本紀。吳立登爲王太子。載吳

主傳蜀漢立王太子先主傳獨不書而於此傳見之

注美鬚長大則賢又於太史氏爲輔氏

殿本考證云宋本鬚作鬚太史下無氏字

儀魏興太守封眞鄉侯屯洵口

眞鄉當作員鄉儀襲兄封員鄉侯見前洵口當卽句口水經沔水注漢水東合句水水北出句山東南注漢謂之句口

注初在西平上庸間

西平誤當作西城

諸葛亮慮封剛猛易世之後終難制御勸先主因此除之於是賜封死使自裁

何焯曰先主無他枝葉後嗣庸弱封地處疑偪又嘗將兵一朝作難則禍生肘腋國祚方危故不得不因其罪而速斷之也後世如潞王從珂事可相參爲鑒

注達子興爲議督軍是歲徙環扶風

何焯曰此則孟達家且不誅況黃公衡乎其不承信郭沖之言不虛也　環字誤當作還

彭羕傳建跡之勳又倪失老語

殿本考證云元本之勳作立勳倪失作脫失　何焯曰如永年者自可不爲立傳也

廖立傳武陵臨沅人

一統志云.臨沅故城、在常德府武陵縣西.

後丞相掾李邵、蔣琬至.

盧明楷曰.楊戲輔臣贊注云.李邵字永南.建興元年.丞相亮辟爲西曹掾.此作李邵.未詳孰是.

中郎郭演長.從人者耳.

錢大昕曰.演長、當是攸之字.

注　且宜處五校.

潘眉曰.漢制以步兵校尉、屯騎校尉、越騎校尉、長水校尉、射聲校尉爲五校.魏制與漢同.羣臣奏永寧宮五校連名.蜀亦沿漢制.步兵校尉見輔臣贊注.屯騎校尉見孟光傳.越騎校尉見楊洪傳.射聲校尉見向朗傳.長水校尉見廖立傳.時立爲長水校尉.故云且宜處五校.其餘如司隸校尉、儒林校尉、典學校尉、昭信校尉、司鹽校尉等.不在五校之列也.

於是廢立爲民.

何焯曰.方受付託.主少國疑.不得不廢立以懲不恪.非度之未宏也.

李嚴傳　成都既定.爲犍爲太守.

華陽國志云.犍爲郡去成都百五十里.渡大江.昔人作大橋曰漢安橋.廣一里半.每秋夏水盛斷絕.歲歲脩理.百姓苦之.建安二十一年.太守南陽李嚴、乃鑿天社山.尋江通車道.省橋梁三津.吏民悅之.嚴因更造起府寺觀.壯麗爲一州勝宇云.

越巂夷率高定、遣軍圍新道縣。

潘眉曰。兩漢無新道縣。蜀漢新置。屬越巂郡。案洪亮吉補疆域志。越巂郡、漢置。蜀漢領縣六。會無、邛都、卑水、定筰、臺登、蘇祁、皆漢舊縣。而無新道之名。

留護軍陳到駐永安。

侯康曰。陳到、汝南人。官征西將軍。見華陽國志。案陳到字叔至。見後楊戲輔臣贊。

注 雖十命可受。況於九邪。

何焯曰。孔明恭遜。十命之語。未必出諸其口。

平遺參軍狐忠督軍成藩。

殿本考證云。狐忠卽馬忠。少養外家姓狐。後乃復姓。成藩毛本作成平。

然謂平情在於榮利而已。

太平御覽卷四百九十六引江表傳云。李嚴少爲郡職吏。用情深刻。苟利其身。鄉里爲嚴諺曰。難可狎。李鱗甲。案陳震傳、載諸葛公與蔣琬董允書曰。孝起爲吾說。正方腹中有鱗甲。鄉里以爲不可近。語亦本此。

注 行前監軍征南將軍臣劉巴。又行護軍征南將軍、當陽亭侯臣姜維。

盧明楷曰。此別一劉巴。若劉子初已卒於章武二年。且幷未嘗爲征南將軍也。錢大昕曰。征南當作征西。

注鏡至明、而醜者亡怒。

殿本考證云。元本亡作忘。

劉琰傳　先主定益州。以琰爲固陵太守。

錢大昕曰。固陵卽巴東也。華陽國志。初平元年、劉璋分朐忍至魚復爲固陵郡。建安六年、魚復蹇允爭巴名。乃改固陵爲巴東。是劉璋時已名巴東矣。據此傳知先主定蜀。復爲固陵。故華陽志又云。章武元年、朐忍、徐慮、魚復、蹇機以失巴名。上表自訟。先主聽復爲巴東也。

乃悉教誦讀魯靈光殿賦。

何焯曰。誦靈光賦者。以宗姓隨從。惟琰一人也。此賦本出魯國王文。考此若自負爲己作。又於侈靡中炫其風流耳。

琰妻胡氏。入賀太后。太后令特留胡氏。經月乃出。胡氏有美色。琰疑其與後主有私。呼卒五百撾胡。

潘眉曰。卒字衍。案漢書鼂錯論。四百一連。連有假五百。注、五百帥名也。後漢書禰衡傳。令五百將出。注、五百猶今之問事也。宦者曹節傳、越騎營五百妻有美色。注引韋昭辯釋名曰。五百本爲伍伯。伍、伯、導也。使之導引當道陌中以驅除也。今俗呼行杖人爲五百。宋百官志云。諸官府至郡。各置五百。又禮志云。車前五百者。卿行旅從。五百人爲一旅。漢氏一統。故去其人。留其名也。據諸說。五百卽卒也。傳言呼卒五百。既云卒。又云五百。於文爲複。魏志荀彧傳。顧伍伯捉頭出。梁習傳注。便使伍伯曳五官掾孫弼人。並不加卒字。

魏延傳　先主爲漢中王。遷治成都。

殿本考證云。遷疑當作還。

注　橫門邸閣。

潘眉曰。邸閣、貯糧之所也。李僅謂我邸閣儲時少。王基分兵取雄父邸閣收米三十餘萬斛。又南頓有大邸閣。計足軍人四十日糧。孫策渡江攻牛渚營。盡得邸閣糧穀戰具。吳主遣全琮燒安城邸閣。諸葛公運米沿斜谷邸閣。

延大怒。纔儀未發。

殿本考證云。纔字疑誤。何焯曰。宋本纔作攙。

所過燒絕閣道。

水經沔水注云。閣道緣谷百餘里。其閣梁一頭入山腹。一頭立柱於水中。魏延焚之。自後案舊脩路者。無復水中柱。涇涉者浮梁振動。無不搖心眩目也。

儀等令何平在前。

錢大昕曰。何平、卽王平也。

楊儀傳　字威公。襄陽人也。

水經沔水注云。蔡洲東岸西有洄湖。停水數十畝。長數里。廣減百步。水色常淥。楊儀居上洄。楊顒居下洄。與蔡洲相對。在峴山南廣昌里。趙一清曰。松陵集、皮日休答陸龜蒙讀襄陽耆舊傳詩云。偉哉洞

上隱。卓爾隆中耨。卽指儀顯所居之地。集韻、洞、烏猛切。音甍。與洞字音晝異而義同。

建安中。爲荆州刺史傅羣主簿。背羣而詣襄陽太守。

趙一清曰。此是魏荆州治穰。錢大昕曰。傅羣蓋曹公所將。錢大昭曰。襄陽郡、建安十三年、魏武分南郡以北置。

爲後軍師費禕往慰省之。

殿本考證云。宋本爲作惟。

霍峻傳　兄篤於鄉里。合郡曲數百人。

殿本考證云。宋本郡曲作部曲。潘眉曰。部曲是也。凡領兵營有五部。部有校尉及軍司馬。部下有曲。曲有軍候。

乃分廣漢爲梓潼郡。

洪亮吉曰。梓潼郡、漢建安二十二年、蜀漢分廣漢置。領縣五。梓潼、涪、漢壽、白水、昭歡。案四皆舊縣。惟昭歡疑蜀所立。

後爲參軍。庲降屯副貳都督。又轉護軍。

華陽國志云。南郡閻宇爲都督。南郡霍弋爲參軍。弋甚善參毗之禮。遂代宇爲監軍安南將軍。撫和異俗。爲之立法施教。轉重允當。夷晉安之。

還統南郡事。

注　趙一清曰。南郡字誤。蜀稱益州爲南中。非漢荆州之南郡。或是南郡中縣。史省文。改封西鄂縣侯。

一統志云。西鄂故城、在南陽府南召縣南。

又　詔問蜀大臣子弟後問先輩。又　高陽呂雅。

何焯曰。元本下問字衍。高陽作南陽。

又　此作獻名。與本傳不同。未詳孰是也。

何焯曰。此云云。則前文羅憲之名。皆獻之訛。

向朗傳　使朗督秭歸、夷道、巫山、夷陵四縣軍民事。

沈欽韓曰。太平寰宇記。漢巫縣故城、在今巫山縣北。隋加山字。是隋志以前。皆無山字。此則後人妄加也。

以朗爲巴西太守。頃之、轉任牂牁。又徙房陵。

錢大昭曰。巴西郡、建安六年劉璋分巴郡墊江置房陵郡。晉志所無。不知置於何時。劉封傳、建安二十四年。命達從秭歸北攻房陵。房陵太守蒯祺爲達所害。　趙一清曰。孟達殺太守蒯祺。朗徙房陵。當在此時。但孟達以房陵降魏。在章武元年。如朗在郡。何得有此失。抑或召還非後主時。於事有參錯矣。

案元和郡縣志。漢末以房陵縣爲房陵郡。朗素與馬謖善。謖逃亡。朗知情不舉。亮恨之。

何焯曰。諼逃亡之事。本傳無之。此又不詳。只一及耳。

後徙左將軍。

何焯曰。朗爲左將軍。時行丞相事。見後主張皇后册文中。而傳失之。

注　鎮南將軍衞瓘。

盧明楷曰。魏志衞覬傳云。子瓘。咸熙中爲鎮西將軍。此作鎮南字誤。

又　孫盛曰。昔公孫自以起成都。號曰成氏。

李龍官曰。此語已見於魏志陳留王奐咸熙元年注中。此爲重出。

楊洪傳　漢中則益州咽喉。存亡之機會。若無漢中。則無蜀矣。

潘眉曰。黃權亦曰。若失益州。則三巴不振。此爲割蜀之股臂也。先主殺夏侯淵。據漢中。爲蜀重鎮。建安二十四年。拔魏延爲都督。鎮漢中。後主建興五年。諸葛亮出屯漢中。十二年。亮卒。吳壹假節督漢中。十五年。王平代壹督漢中。延熙元年。蔣琬出屯漢中。六年。還住涪。王平統漢中。十一年。費禕出屯漢中。景耀元年。姜維始令督漢中胡濟卻住漢壽。使將分守漢、樂二城。（漢城在沔陽。樂城在成固。皆漢中郡屬縣也）於舊法爲一變。蓋卽王平守漢中時諸將之一策也。

君昔在栢下。

殿本考證云。宋本、栢下作栢下。

案栢下當作陌下。卽前張裔傳之德陽陌下也。

況吾但委意於元儉而君不能忍邪。

明監本、委意作委噫。誤。今殿本已改正。

注　初往郡。後爲督軍從事。

殿本考證云。往郡、疑作仕郡。

又　後夷反叛辭令得前何府君。乃能安我耳。時難屈祗拔祗族人爲汶山復得安。

太平御覽卷二百六十一反叛辭下多曰字。時難下多復字。爲下多之字。

費詩傳　關聞黃忠爲後將軍。關怒曰。大丈夫終不與老兵同列。不肯受拜。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無下關字。

今漢王以一時之功。隆崇於漢室。

陳浩曰。太平御覽、漢王作漢中王。何焯曰。室當作升。漢升、黃忠字也。殆以草書形近而誤耳。趙一清曰。漢下當增中字。先主時爲漢中王。不應單稱漢王也。

由是忤旨。左遷部永昌從事。

何焯曰。費詩左遷。雍茂見殺。固由不宏。亦其幕氣。

注　夫創本之君。俟大定而後正己。纂統之主。須速建以係衆心。又不如速尊有德。以奉大統。

明監本、俟大定作須大定。須速建作俟速建。並誤。今殿本已改正。李光地曰。如字誤。當改知。

歸至漢陽縣。

洪亮吉曰。漢陽、漢舊縣。中興後省。晉太康地志、屬朱提。疑蜀漢復立。

往年南征。歲未及還。又豈徒空託名榮貴爲華離乎。

趙一清曰。未及當作未乃。後主傳。亮以建興三年二月南征。十二月還成都。殿本考證云。華離、册府元龜作乖離。

亮亦以達無款誠之心。故不救助也

趙一清曰。晉書宣帝紀、蜀、吳各遣其將向西城、安橋、木蘭塞以救達。又克達之後。蜀將姚靜、鄭他等、帥其屬七千餘人來降。水經沔水注。木蘭塞、吳朝遣軍救孟達於此。則蜀、吳皆有救達之事。此云不救何也。

注孫盛蜀世譜曰。詩子在。在一本作立。

杜微傳字國輔。

案季漢輔臣贊、作字輔國。

注元泰李伯仁、王文儀、楊季休、丁君幹、李永南兄弟、文仲寶等。

錢大昕曰。伯仁、君幹、仲寶三人。不見於本志。惟華陽國志有丞相參軍文恭字仲寶。梓潼人。君幹疑即出師表所稱丁立也。

且以閉境勤農。育養民物。

殿本考證云元本勤作勸。

周羣傳　字仲直。

案季漢輔臣贊作字仲宣。

羣少受學於舒。專心候業。於庭中作小樓。家富多奴。常令奴更直於樓上視天災。纔見一氣。卽白羣。羣自上樓觀之。不避晨夜。故凡有氣候。無不見之者。是以所言多中。

拾遺記云。周羣妙閑算術。識說。游岷山採藥。見一白猿從絕峯而下。對羣而立。羣抽所佩書刀投猿。猿化爲一老翁。握中有玉版長八寸。以授羣。羣問曰。公是何年生。答曰。忘其年月。猶憶軒轅時。始學厤數。風后容成。皆黃帝之史。就余授厤術。至顓頊時。考定日月星辰之運。尤多差異。及春秋時。有子韋、子野、裨竈之徒。權略雖驗。未得其門。邇來世代興亡。不復可記。因以相襲。至大漢時。有洛下閎、頗得其旨。羣服其言。更精勤算術。及考校年力之運。驗於圖緯。知蜀應滅。及明年。歸命奔吳。皆云周羣詳陰陽之精妙也。蜀人謂之後聖。

將軍吳蘭、雷銅等入武都。

雷銅先主傳作雷同。

主公得益州。九年之後。寅卯之間當失之。

潘眉曰。先主以建安十九年得益州。至章武二年壬寅。凡九年。明年癸卯殂。故云九年之後。寅卯之間當失之。非謂失益州也。

故裕以此及之。

何焯曰。及字當作反。

許慈傳　慈後主世。稍遷至大長秋。

何焯曰。大長秋掌奉宣中宮命。西京或用士人。中興常用宦者。今皆用通經之士爲之。則可以修周官內宰之職。且仁篤通大經四。小經三。卽在中士。亦烏可無述邪。

孟光傳　漢太尉孟郁之族。

後漢書靈帝紀。太常河南孟鰔。卽此人。鰔、古郁字。說文。鰔鰔乎文。今論語亦作郁。

長樂少府。遷大司農。

潘眉曰。太后三卿。衞尉、少府、太僕。後主皇太后稱長樂宮。此長樂少府、其一卿也。魏制、在同名卿下。羣臣奏永寧宮。永寧衞尉太僕署名。在衞尉太僕後。蜀制在同名卿上。與漢中興制同。故光由長樂少府遷大司農。

光解正愼。宜不爲放談。又　此儲君讀書。寧當儆吾等竭力博識。以待訪問。

殿本考證云宜疑作密。　明監本、儲君作諸君。誤。今殿本已改正。

來敏傳　敏隨姊夫奔荆州。姊夫黃琬。是劉璋祖母之姪。

錢大昕曰。此又一黃琬。

善左氏春秋。尤精於倉雅訓詁。

潘眉曰。同時爲倉雅之學者。有魏博士張揖。著埤倉、廣雅。來敏學失傳。

請爲軍祭酒輔軍將軍。注對上官顯言新人有何功德而奪我榮資與之耶。

何焯曰。請敏軍職。而以董允領宿衞。此楊洪勸留向朗之意。故敏言奪我榮資也。

尹默傳 乃遠遊荆州。從司馬德操、宋仲子等受古學。皆通諸經。史又專精於左氏春秋。自劉歆條例、鄭衆、賈逵父子、陳元方服虔注說。咸略誦述。

漢書儒林傳云。劉歆見古文左氏傳好之。引傳文解經。由是章句義理備焉。鄭興傳云。興從歆講正大義。歆使撰條例章句傳詁。言左氏者。多祖於興。子衆作春秋雜記。條例賈逵傳云。父徽從劉歆作左氏條例二十一篇。潘眉曰。方字衍文。陳元方無左氏學。此陳元也。後漢書陳元傳。建武初立左氏學。太常選博士四人。元爲第一。及立太子。以默爲僕射。

後漢書百官志。太子僕千石。主車馬。職如太僕。此射字衍文也。譙周傳、後主立太子。以周爲僕。可證下李譔傳、遷爲僕射。射字亦衍文也。

李譔傳 與同縣尹默俱游荆州。從司馬徽、宋忠等學。

案前傳言司馬德操、宋仲子。此乃稱司馬徽、宋忠。一舉其字。一舉其名。亦史例之疎。且不免重複之病。

位歷三郡太守。

侯康曰。華陽國志作歷新城、魏興、上庸太守。

譙周傳　巴西西充國人也。

沈欽韓曰、晉志、巴西郡有西充國、南充國二縣。案續志注、巴記曰、初平四年、復分爲南充國縣。言南則舊充國卽西矣。是季漢本有西充國也。太平寰宇記、果州西充縣、亦云取得漢西充縣爲名。而唐以來地志、但敍武德四年、析南充置西充。了不及漢晉本有此縣矣。

建興中、命周爲勸學從事。

顧炎武曰、先主未稱尊號時、卽有勸學從事張爽、尹默、譙周等上言。前後不同。案周卒於晉泰始六年、年七十二、而昭烈卽位之年、僅二十有三。未必卽與勸進之列。從本傳爲是。

時後主頗出游觀、增廣聲樂。

何焯曰、延熙元年、立子璿爲皇太子。至八年冬、蔣琬始卒。然則自琬之存、後主已荒縱矣。故傳於建興十四年至湔看汶水句、日而還、識其不恤國事、盤游無度、自此始也。傷大臣不能正書以示譏。後不書者、不可諫則不足譏也。

故周人養民、以少取多、又當秦罷候置守之後。

殿本考證云、宋本、周人作周文、當秦作及秦。

若至南方、外當拒敵、至誠恐邳彤之言、復信於今。

何焯曰、此所料皆是。奔南亦歸於亡。不若以此勸之死守。君臣共殉社稷。不亦爲四百年之光乎。邳彤之言、世祖以之破邯鄲、豈從之以降王郎。何周之昧於義而愚於術乎。

秦始五年。予爲本郡中正。清定事訖。求休還家。往與周別。
錢大昕曰。承祚撰蜀志。不立敍傳。惟於此傳一見爲郡中正事。
昔孔子七十二。
春秋哀公十六年夏四月己丑、孔某卒。杜注、魯襄二十二年生。至今七十三也。陸氏釋文本、或作魯襄二十三年生。至今七十二。則與孔子世家異。非也。五代史馮道傳。道卒年七十三。時以與孔子同壽。而此言七十二。蓋誤以魯襄公二十三年生也。
今吾年過七十。
王應麟曰。君子小人之壽夭。可以占世道之否泰。諸葛孔明年止五十四。法孝直纔四十五。龐士元僅三十六。而年過七十者。乃奉書乞降之譙周也。天果厭漢德哉。
至冬卒。注臨終屬熙曰。久抱疾。未曾朝見。若國恩賜朝服衣物。勿以加身。當還舊墓。道險行難。豫作輕棺。
李清植曰。周雖勸降。然不仕魏晉。至臨終所囑又如此。則其勸降也。蓋度殉國之義、非後主所辦。故姑以此爲全君計耳。視夫誤其君以榮其身者。則有間矣。
凡所著述。撰定法訓、五經論、古史考書之屬。百餘篇。
隋書經籍志。譙子法訓八卷。梁有譙子五教志五卷。潘眉曰。五經論卽五經然否論。古史考書、書字衍文。玉海四十二引此文作法訓、五經論、古史考之屬。無書字。想見宋板之善。法訓、古史考、太平御覽諸書多引之。五經然否。劉昭注禮儀志注引之。

除錫令。

後漢書郡國志。漢中郡。錫。師古曰。所謂錫穴。

周長子熙。熙子秀。字元彥。

何焯曰。元彥之去承祚遠矣。此十字疑皆裴注之文。　錢大昕曰。桓溫以晉穆帝永和三年丁未歲平蜀。上表薦秀。秀年及八十。而承祚修史。大約在太康之世。卽云在太康。秀亦纔弱冠。又無名位。何用書其名乎。當是裴注。後來攙入正史也。　李龍官曰。上文既云周三子熙賢同。此又云周長子熙。於文義爲贅。其爲裴注無疑。

郤正傳　官不過六百石。

潘眉曰。漢制。秘書監六百石。蜀改監爲令。時郤正爲秘書令故云。

假文見意。號曰釋譏。其文繼於崔駰達旨。其辭曰。

案承祚之書。以辭多勸戒。語能簡質稱於世。若如此傳之全載釋譏。則似可以已矣。

副吾徒之彼圖。

殿本考證云。册府元龜、彼圖作披圖。

不粥譽以干澤。

殿本考證云。元本、粥作徼。

注解齊將軍之帳。

殿本考證云元本作解齊將軍之幬帳多幬字。

注鼓鉤乎不測之淵。

殿本考證云宋本鉤作釣。

注敖幼而好游長不喻解又此其外又有沈沈之氾又盧敖仰而視之弗見乃止。

殿本考證云宋本長不喻解作至長不渝沈沈作汰沃乃止下有駕止杯治悖若有喪也九字。

後主從譙周之計遣使請降於鄧艾其書正所造也。

案陸游筆驛詩一種人間管城子不堪譙叟作降箋不知造書者爲郤正也。

泰始中除安陽令。

錢大昭曰泰始中以下至咸寧四年卒凡五十七字皆入晉後事可不必載。

三國志旁證卷二十五

黃權傳　少爲郡吏。

殿本考證云。毛本郡吏作郡史。楊慨季漢輔臣贊、稱黃權爲越騎。案後漢始置越騎校尉、越騎司馬。權傳未載其任此職。蓋無事可見。故不敍也。

且敗軍之將。免死爲幸。何古人之可慕也。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引爲幸作焉幸。可慕作可羞。

有司執法白收權妻子。先主曰。孤負黃權。權不孤負也。待之如初。

案水經清水注云。清水又南經預山東。山南有魏車騎將軍黃權夫妻二冢。其冢前有四碑。其二魏明帝立。二是其子及臣吏所樹者也。據此則權之妻子。亦終於魏。足見昭烈待權之仁恕。此裴松之所以云。比漢武用盧罔之言。滅李陵之家。得失懸遠者也。

注　魏明帝問權。天下鼎立。當以何地爲正。權對曰。當以天文爲正。往者熒惑守心。而文皇帝崩。吳蜀二主平安。此其徵也。

王應麟曰。三國鼎峙。司馬公通鑑、以魏爲正統。朱子綱目、以蜀漢爲正統。然稽於天文。則熒惑守心。魏文帝殂。而吳蜀無它。此黃權對魏帝之言也。若可以魏爲正矣。月犯心大星。王者惡之。漢昭烈殂而魏吳無它。權又將何辭以對乎。　何焯曰。公衡舍統系而以天文爲詞。所謂文與而實不與也。大凡取精

多而用物宏者皆能上應天象太白入太微而漢兵誅莽何嘗非僭竊之應公衡亦姑爲遜詞耳又曰三國史並無熒惑守心之文黃初六年五月十六日壬戌熒惑入太微至二十七日癸酉乃出疑是太微非守心也

宜速行據險毋令敵得入平地

殿本考證云元本無地字　案姜維傳亦有使敵不得入平之語

李恢傳　建寧俞元人也

一統志云俞元廢縣在澂江府河陽縣李恢墓在河陽縣西五里

任郡督郵

殿本考證云元本任作仕

姑夫纍習爲建伶令

顧祖禹曰建伶廢縣在雲南府西北

領交州刺史住平夷縣

一統志云平夷廢縣在遵義府仁懷縣西南漢置案今雲南陸涼州界乃唐盤州之平夷非此縣也

趙一清曰此交州是遙領顧祖禹謂蜀分益州置交州非也

雍闓跋扈於建寧

潘眉曰建寧本益州郡建興三年丞相亮南征後始改此名今敍雍闓事不宜先書建寧也馬忠傳建

寧郡殺太守正□失與此同

南至槃江

水經葉榆水注云葉榆水逕貴古縣北東與盤江合盤水出律高縣東南盭町山東逕梁水郡北貴古縣南水廣百餘丈深處十丈甚有瘴氣朱褒之反李恢追至槃江者也

注

漢興亭侯

水經葉榆水注云盤水又東逕漢興縣案此縣不見晉宋史志縣名漢興疑是蜀立　趙一清曰在今雲南省臨安縣境

後軍還南夷復叛殺害守將

何焯曰觀此傳及馬忠張嶷二傳中皆有南夷復反事蓋雖諸葛公猶不能要其終不反也

呂凱傳

永昌不韋人

華陽國志云武帝度瀾滄水置不韋縣徙南越相呂嘉宗族以實之名曰不韋彰其先人惡行也　一統志云不韋廢縣在永昌府保山縣相傳在鳳溪山下

翊贊季興

潘眉曰次於中興曰季興魏武帝紀注引三輔決錄曰覩漢祚將移謂可季興　吳鳴鈞曰時人以後漢爲中漢蜀漢爲季漢故楊戲作贊名季漢輔臣贊

馬忠傳

乃移治味縣處民夷之間

殿本考證云、味宜作味、音昧。水經溫水注云、溫水又逕味縣、縣故滇國都、諸葛亮討平南中、建興三年分益州郡、置建寧郡於此。一統志曲靖府南寧縣、漢味縣也。

進封彭鄉亭侯。

華陽國志、無亭字、是也。此亭字衍。

爲之立廟祀、迄今猶在張表時名士。

一統志云、馬忠祠在今曲靖府南寧縣。時上有脫文。

閻宇宿有功幹於事精勤。

錢大昭曰、閻宇後主時爲右大將軍、督巴東爲領軍、見襄陽記。

王平傳　若賊分向黃金。

潘眉曰、黃金者谷名、元和郡縣志、黃金谷、去黃金縣九里、其谷水陸艱險、語曰、山水艱阻、黃金子午、南齊書高帝紀云、黃金山、張魯舊戍、南接漢川、北枕驛道、險固之極。

初平同郡漢昌句扶、注句、古侯反。

潘眉曰、侯當作候、廣韻句收去聲注、前有王句、後有張廖、廖力救切、句與廖叶、應爲古候反、句扶字孝與、見華陽國志。

張嶷傳　巴西郡南充國人也。

顧祖禹曰、南充國城、在順慶府南、充縣北三十五里、漢南充國蓋沿此、後縣徙而北、梁改置南郡縣、南

充國遂廢。案郡國二字蓋衍。

注至他里邑所在高峻。

潘眉曰他里、汶山縣名。

初越巂郡自丞相亮討高定之後。叟夷數反。殺太守龔祿、焦璜。是後太守不敢之郡。只住安定縣。去郡八百里。

華陽國志云。越巂郡安上縣。蜀置。去郡八百里。下云更由安上。卽此安上縣也。此作安定字訛。

蘇祁邑君多逢。

錢大昭曰蘇祁、漢志作蘇示。

定筰臺登卑水三縣。去郡三百餘里。舊出鹽鐵及漆。而夷徼久自固食。巂率所領奪取署長吏焉。

潘眉曰唐書張柬之傳云。張伯岐選取勁兵以增武備。蓋謂此也。後漢書郡國志越巂郡定筰注、引華陽國志定筰縣在郡西。度瀘水、賓岡徼白摩沙夷。有鹽坑。積薪以齊水。灌而焚之。成白鹽。漢末夷等皆錮之。又臺登出鐵。注引華陽國志有孫水一曰白沙江。山有碧。火燒成鐵。又有漆。卑水注云。水通馬湖。孟康曰卑音班。後漢書、固作錮。

又令離姊逆逢妻。

潘眉曰姊字衍文。逢妻卽離姊。不當更有姊字在逆字上也。下云離既受賜。幷見其姊。姊弟懽悅可見。昔每聞東主殺生賞罰。不牟下人。又其偕督率隨巂朝貢者百餘人。

殿本考證云。宋本牟作任。其偕督率。作其督相率。

越嶲民夷聞嶲死。無不悲泣。爲嶲立廟。四時水旱輒祀之。

一統志云。張嶲墓在西城縣南柏香街。世呼爲襄德將軍墓。

蔣琬傳　琬固讓劉邕、陰化、龐延、廖淳、

潘眉曰。廖淳卽廖化。宗預傳。廖化字元儉。本名淳。

以涼州胡寒之要。進退有資。至若東北有虞。赴之不難。

何焯曰。蜀本僻在一隅。必圖關中。則義聲可以震動天下。若能克敵。則洛陽皆有匡勤之勢。今入羌圌隴。借使挫之。未爲壞其心腹。中原念舊者。漸無所繫屬矣。昔三郡嘗反應王師而丞相不速行赴利。蓋不欲舉我之全力。顧用於彼之偏師。魏延入羌。蓋聊欲掩其不備。斷賊右臂。仍不階此爲進取。雖勝敵而不再往也。維先琬繼。所規則小矣。雜耕跨渭。遺蹟未遠。若之何計止於略民廣境。與東吳之士。共矜邊角之勢哉。雖然。君子猶有取焉。異乎蹈丞相所料坐而待亡者也。

遂安厝之。

潘眉曰。蔣琬墓在涪縣陽泉。見華陽國志。　案太平寰宇記卷八十三。蔣琬墓在綿州西七里。

費禕傳　江夏鄳人也。少孤。依族父伯仁。伯仁姑。益州牧劉璋之母也。璋遣使迎仁。

一統志云。鄳縣故城。在汝寧府羅山縣西南九里。卽春秋楚冥阨之地。　案上言伯仁。下單言仁。似非史例。

趙一清曰。楊戲輔臣贊注云。費賓伯名觀。江夏鄳人。劉璋母、觀之族姑。豈卽伯仁邪。

由是衆人莫不易觀。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無人字。

以韓爲昭信校尉使吳。孫權性既滑稽。嘲啁無方。諸葛恪、羊衜等才博果辨。論難鋒至。韓辭順義篤。據理以荅。終不能屈。

太平御覽卷七百七十八引荆州先賢傳云。吳與蜀和。遣使張溫來脩好。溫辨議鮮有言抑之。諸葛亮以韓有俊才。宜遣報溫。使以韓爲奉信校尉。權既竊尊號。意猶豫不決。韓爲陳興亡之由。書開國建家之策。權甚悅。權性滑稽。時名士皆在會。並各發異端之難。韓應輒荅。坐席稱之。由是愛敬焉。

値軍師魏延。

趙一清曰。文長未嘗爲軍師。或是帥字之誤。

韓至。敵遂退。

晉書文帝紀云。大將軍曹爽之伐蜀也。以帝爲征蜀將軍。副夏侯玄出駱谷。次於興勢。蜀將王林夜襲帝營。帝堅臥不動。林退。帝謂玄曰。費禕據險拒守。進不獲戰。攻之不可。宜亟旋軍。以爲後圖。爽等引旋。禕果馳兵趨三嶺。爭險乃得過。遂還。

注盛而向芳必無悉寧忠臣爲君深慮之謂乎。

何焯曰。悉下、元板有一字、寧字屬下句讀。

魏降人郭脩在坐。

明監本脩作循誤今殿本已改正下同

姜維傳　仕郡上計掾州郡爲從事

殿本考證云州郡疑作州辟

冀亦不入維

殿本考證云毛本維下有等字

注　會亮前鋒爲張郃費繇等所破

繇字誤當作瑤見後輔臣贊吳壹注

又　但繫保官以延之

官當作宮漢書蘇武傳老母繫保宮少府官屬有保宮令丞主領工徒役作案彼時刑獄繁多郡邸官寺皆別置獄故保宮亦有獄也

須先教中虎步兵五六千人

水經渭水注云諸葛亮表曰臣遣虎步監孟琰據武功水東　案蜀官有虎步監蓋羽林監之比有中左右三營

注　初姜維詣亮與母相失復得母書令求當歸維曰良田百頃不在一畝但有遠志不在當歸也

晉書五行志在作計古今注云相招召贈之以文無文無名當歸　廣雅釋草蘇菀遠志也其上謂之小草王念孫疏證云上謂臺也

維自以練西方風俗。兼負其才武。欲誘諸羌胡。以爲羽翼。

杭世駿曰。舊唐書地理志云。維州辟城縣。漢已前徼外羌冉駹之地。蜀劉禪時。蜀將姜維、馬忠等討汶山叛羌。卽此地也。今州城卽姜維故壘。

出石菅。經董亭。圍南安。魏雍州刺史陳泰解圍。至洛門。

菅字誤。當作營。陳泰傳亦作石營。顧祖禹曰。石營在鞏昌府西和縣西北二百里。董亭、在府城西南。洛門聚、在伏羌縣西十里。後漢郡國志。冀縣有雒門聚。卽洛門矣。

拔河間、狄道、臨洮三縣。

案河間字誤。當作河關。後漢書郡國志。隴西郡河關。故屬金城。

與鎮西大將軍胡濟期會上邽。濟失誓不至。故維爲魏大將軍鄧艾所破於段谷。

殿本考證云。此胡濟又一人。非胡偉度也。太平寰宇記卷百五十云。段谷水出秦州清水縣東南山下。

至沈嶺。

太平寰宇記卷三十云。姜維嶺、本名沈嶺。在鳳翔府盩厔縣南五十里。

維前住芒水。

水經渭水注曰。芒水出南山芒谷。又北逕盩厔縣之竹圃中。分爲二水。案盩厔縣志。黑水谷在縣東南。卽芒谷也。水黑色。故亦名黑水谷。明監本誤作亡水。楊戲傳誤同。今殿本已據鄧艾傳改正。

且重關鎮守以捍之。

且、一本作日。誤。今殿本已改正。

維率衆出漢、侯和。

水經河水注云。洮水東逕共和山南。又東逕迷和山北。迷和卽侯和也。又謂之泥和城。皆還保劍閣以拒會。

太平寰宇記卷八十三云。綿州巴西縣大劍鎮。在劍閣口。一人荷戟。萬夫莫向。魏時蜀將姜維、拒鍾會於此。

吳札鄭喬。能喻斯好。

喬、一本作有。誤。今殿本已改正。

注還復蜀祚。又邂逅不會。

還、一本作遠。誤。今殿本已改正。　元本、不會作不集。

注世語曰。維死時見剖膽如斗大。

胡三省曰。大如斗非身所能容。恐當作升。　顧炎武曰。升斗二字。上升下斗。漢隸如此。此誤升爲斗耳。

姜維粗有文武。志立功名。而翫衆黷旅。明斷不周。終致隕斃。

王鳴盛曰。姜維志在復蜀。不成被殺。其赤心則千載如生。陳壽蜀人而入晉。措詞之際。有難焉者。史評於其死事反置不論。而但譏其翫衆黷旅。以致隕斃。壽豈不知不伐賊王業亦亡。惟坐而待亡。孰與伐

之。特敵國之詞云爾。若以維之謀殺鍾會爲非。則壽不肯爲此言。此其所以展轉詭說以遊咎也。維之於蜀。猶張世傑陸秀夫之於宋耳。何焯曰。蜀事以葛始。以姜終。十卷實相爲首尾。其末卷則特爲楊戲之贊而設也。蜀都賦曰。匡葛匡姜。疇能是恤。

鄧芝傳　義陽新野人。

錢大昕曰。義陽不在蜀境內。漢末亦未有義陽郡。史蓋據魏晉之郡縣書之。

先主累遣宋瑋、費禕等與相報答。

殿本考證云。先主傳、宋瑋作宗瑋。

如幷魏之後。大王未深識天命者也。君各茂其德。臣各盡其忠。將提枹鼓。則戰爭方始耳。

沈欽韓曰。史記吳王濞傳。膠西王相諫王曰。今大王與吳西鄉。第令事成。兩主分爭。患乃始結。芝語本此。

爲督江州。

水經江水注云。巴之三關。陽關一也。延熙中。蜀車騎將軍鄧芝爲江州都督。治此。

涪陵國人殺都尉反叛。芝率軍征討。卽梟其渠帥。百姓安堵。

後主傳、延熙十一年。涪陵屬國民夷反。此脫屬字。華陽國志云。延熙十三年。涪陵大姓徐巨反。車騎將軍鄧芝討平之。乃移其豪徐蘭、謝旭五千家於蜀。爲獵射官。分羸弱配督將韓、蔣名爲助郡軍。

芝爲大將軍二十餘年。

錢大昕曰芝止爲車騎將軍未嘗爲大將軍大字衍

晉朝廣漢太守

案此六字殊贅此敍蜀事何必說及晉官乎

張翼傳　高祖父司空浩

殿本考證云浩後漢書作皓

翼曰可止矣不宜復進進或毀此大功維大怒曰爲蛇畫足

案華陽國志述張翼云時維屢出隴西翼常廷爭以爲國小不宜黷武必爲蛇畫足不聽是爲蛇畫足亦是翼語此以爲維語似失之

宗預傳　蜀聞之亦益永安之守以防非常

何焯曰永安益守則圖關中者力又減矣此劉葛所以優與吳盟然斯時公琰未有遠名於事勢宜然

權大笑嘉其抗直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抗直作蓋直通鑑作盡直

注　夫帝王之保惟道與義

殿本考證云宋本保作寶

就拜征西大將軍

華陽國志作征北大將軍

楊戲傳　楊戲、字文然。

華陽國志戲作羲。　案羲、戲、古字通。此戲當讀平聲。

時人謂譙周無當世才。少歸敬者。惟戲重之。嘗稱曰。吾等後世。終不如此長兒也。

案周傳、身長八尺。故稱長兒。

注　戲、同縣後進有李密者。

文選、李密陳情表注。密一作虔。蕭常續後漢書。亦云一名虔。　案華陽國志作宓。又作慮。虔字當是慮字之誤。

又　躬見撫養。又　煢煢孑立。

文選、見作親。孑作獨。

又　而劉早嬰疾病。又詔書特下。又苟順私情。

文選、早作夙。　晉書孝友傳、詔書作明詔。順作徇。　文選、苟上有欲字。

又　猶蒙矜愍。

晉書愍作卹。文選作育。

又　特爲尤甚。

晉書、作危羸之極。

又　且臣少仕僞朝。

楊愼丹鉛總錄云嘗見佛書引此作荒朝蓋密之初文也僞朝字蓋晉改之以入史

又寵命優渥又是以區區不敢廢遠

晉書優渥作殊私是以區區八字作是以私情區區不敢棄遠　文選不敢作不能

又臣今年四十有四

文選臣下有密字

又報養劉之日短也

晉書報上有而字文選無養字　何良俊語林云李令伯嘗聘吳吳主與羣臣泛論道義因言寧爲人弟令伯曰願爲人兄吳主問何願爲兄令伯曰爲兄供養之日長也觀此知令伯天性純孝言談間亦自然流露也

又願乞終養

翁覃溪師曰後世乞終養之名殆始於此晉書取密之此節列於孝友傳可也郝經續後漢書乃置之高士傳豈不知其始事漢終事晉而第以其乞養不出爲高邪

又非徒蜀之人士及二州牧伯所見明知皇天后土實所共鑒聽臣微言又臣生當隕首

晉書非徒作非但所見作之所共鑒作鑒見　文選非徒作非獨微言作微志　晉書隕首作隕身

文選五臣注云二州謂益州梁州牧伯謂榮達也

又及祖母卒服終從尚書郎爲河內溫縣令

晉書孝友傳云後劉終服闋復以洗馬徵至洛司空張華問之曰安樂公何如密曰可次齊桓華問其故曰齊桓得管仲而霸用豎刁而蟲流安樂公得諸葛而抗魏任黃皓而喪國是知成敗一也次問孔明言教何碎密曰昔舜禹皐陶相與語故得簡大雅誥與凡人言宜碎孔明與言者無己敵言教是以碎耳華善之出爲溫令又云爲溫令而憎疾從事嘗與人書曰處父不死魯難未已從事白其書司隸司隸以密在縣清愼弗之劾也密有才能常望內轉而朝廷無援乃遷漢中太守自以失分懷怨及賜餞東堂詔密令賦詩末章曰人亦有言有因有緣官無中人不如歸田明明在上斯語豈然武帝忿之於是免官卒於家

戲以延熙四年著季漢輔臣贊其所頌述今多載於蜀書是以記之於左自此之後卒者則不追謚故或有應見稱紀而不在乎篇者也

案第一章題曰贊昭烈皇帝其敍文始述中漢以爲季漢之根中言承高祖之始兆復皇漢之宗祀終之以攝歸一統萬國合從戲本蜀臣固應如此而承祚身以晉室奉命修史方謂三禪相繼舜禹同符乃於蜀志之末假託網羅散逸明著皇統所歸區區乃心千載下猶如揭矣　錢大昕曰追謚猶言追美也蔣公琰費文偉鄧伯苗宗德豔馬德信王子均張伯岐之屬皆卒於延熙四年以後故不著於贊

潘眉曰輔臣贊元注陳壽作其王元泰習文祥注引襄陽記李永南李偉南注引華陽國志李孫德李偉南注引益部耆舊記張文進注引蜀記皆裴松之注

注　鄧方爲庲降都督住南昌縣

錢大昕曰。南昌縣不見於兩漢志。華陽國志、朱提郡有南昌縣。故都督治。有鄧安遠城。此縣蓋先主所置矣。晉書州郡志。南秦縣本名南昌。晉太康元年更名。據常璩書。朱提屬縣五。有南昌。又有南秦。璩蜀人。所言者不誤。

揚威才幹。

錢大昕曰。注費觀爲振威將軍。二文當有一誤。

贊王元泰、何彥英、杜輔國、周仲宣。

案杜微字國輔。周羣字仲直。皆見本傳。與此互異。

注　徙亭侯。

何焯曰。壹前未有封。而云徙亭侯。於事爲疑。　趙一清曰。何說非也。後漢書郡國志。蜀郡屬國有徙縣。顧祖禹曰。徙陽廢縣、在雅州南。徙音斯。漢元鼎中始置縣屬蜀郡。卽斯榆地。吳壹蓋初封於徙。案卽據此說。徙上亦必有脫文。

注　輔元弼爲巴郡太守。

錢大昕曰。巴郡當作巴東。華陽國志。章武元年。南郡輔匡爲巴東太守。

注　歷雒縣郭令。南廣漢太守。

潘眉曰。南廣漢誤。廣漢、本漢郡。後主延熙中分四縣置東廣漢郡。本華陽國志。則南廣漢當是東廣漢。又漢犍爲郡有南廣縣。後主延熙中卽南廣縣置南廣郡。本水經注。則南廣漢當作南廣。衍漢字。或漢字乃郡字

之誤。

注 伷字子緒。亦閬中人。先主定益州後。爲功曹書佐。

梁玉繩曰。後一本作復。恐並譌。當作伷。

注 吾在軍未曾爲敵走。

華陽國志、曾作習。

贊廙芳士仁、郝普、潘濬。

何焯曰。四子叛臣。故獨書名。又曰。傷天下三分。不歸一統。始於荊州失。關侯敗。故以三叛人終之。並及郝普者。呂蒙襲奪南三郡。荊吳之釁所由成也。略孟達而專言此。意有所寓矣。先之以馮、張、程者。恨其不能報吳。先主由此崩殂也。

益部耆舊雜記載王嗣、常播、衞繼三人。皆劉氏王蜀時人。故錄於篇。

潘眉曰。三人皆裴松之引附。非陳壽本書。毛本裴注皆小字。而此獨用大字。蓋誤以爲陳志也。今殿本皆仍之。

屢遷拜奉車都尉大尚書。

沈欽韓曰。大尚書疑首曹。若今吏部。隸釋祝睦、劉寬二碑。皆有大尚書也。

三國志旁證卷二十六

孫堅傳　孫堅、宇文臺。吳郡富春人。蓋孫武之後也。

潘眉曰。陳志不詳破虜父祖名字。裴注亦略之。考宋書符瑞志、載孫堅之祖名鍾。家在吳郡富春。獨與母居。性至孝。遭歲荒。以種瓜爲業。忽有三少年詣鍾乞瓜。鍾厚待之。三人謂鍾曰。此山下善。可作冢葬之。當出天子。君可下山百步許。顧見我去。卽可葬也。鍾去三十步便反顧。見三人並乘白鶴飛去。鍾死。卽葬其地。地在縣城東。鄭蘇年師曰。蓋孫武之後乃疑詞。此與魏武帝紀前云曹參之後。後云莫能審其生出始末者同一用意。

會稽妖賊許昌、起於句章。自稱陽明皇帝。與其子韶、扇動諸縣。衆以萬數。

後漢書靈帝紀、許昌作許生。韶作昭。續漢書天文志及臧洪傳、皆作許生、許昭。此作昌、作韶、字誤。孫權傳注、嚴白虎投許昭於虜中。亦不作韶可證。或因晉諱昭、改爲韶耳。潘眉曰句章之句。應從史炤通鑑釋文音鉤。案闕駰十三州志云、句踐之地。南至句餘。其後幷吳。因大城句章。伯功以示子孫。故曰句章。一統志云、句章故城、一爲漢縣、在寧波府慈溪縣界。一爲晉縣、在今鄞縣南。

堅以郡司馬、召募精勇、得千餘人。

胡三省曰。百官志、郡有丞長史而無司馬。蓋是時以盜起。置司馬以主兵也。

秦平三月甲子、三十六萬一旦俱發。

後漢書靈帝紀、三月作二月。李龍官曰。萬宜作方。想當時傳寫誤方作万。因正万爲萬。魏志賈胡傳注、屠三十六萬方。則又多一萬字也。案後漢書亦作三十六萬。章懷注引續漢志曰。三十六萬餘人。則萬字似不必改。

漢遣車騎將軍皇甫嵩、中郎將朱儁、將兵討擊之。儁表請堅爲佐軍司馬。

錢大昕曰。范書皇甫嵩傳、嵩以北地太守爲左中郎將。與右中郎將朱儁、共討黃巾。黃巾已平。乃拜左車騎將軍。此時尚未爲車騎也。疑傳有誤。毛本、佐軍作左軍。誤。今殿本已改正。

注　儁字公偉。會稽人。少好學。爲郡功曹。察孝廉。舉進士。

案朱儁察孝廉。舉進士。此與後人由科甲出身者相仿。史傳言舉進士者。此爲始見矣。

又進臣所急。

錢大昕曰。當從後漢書、作言非所急。

中平三年、遣司空張溫行車騎將軍西討章等。

後漢書、靈帝紀、在二年。

溫表請堅與參軍事。

胡三省曰。參軍事之官始見此。杜佑曰。漢靈帝時。陶謙幽州刺史、參司空車騎將軍張溫軍事。時孫堅亦爲參軍。晉時軍府。乃置爲官員。

卓對應不順。又明公親率天兵。

殿本考證云。宋本對應作應對。天兵作王兵。

乃以堅爲長沙太守。

太平御覽卷六十九引吳錄地理志云。吳富春縣有沙漲。武烈爲郡史、赴府。鄉人餞之。會於沙上。父老曰。此沙狹而長。君後當爲長沙太守。後果然。因名孫洲。

周朝郭石亦帥徒衆起於零桂、

後漢書靈帝紀云。中平四年零陵人觀鵠、自稱平天將軍。寇桂陽長沙太守孫堅擊斬之。

漢朝錄前後功。封堅烏程侯。

案吳以烏程侯始。以烏程侯終。

注咨字子議。

殿本考證云。毛本、子議作子儀。

注要當斬一青綬。

潘眉曰。丁孚漢儀云。二千石綬羽、青地、桃華縹。續漢志云。九卿中二千石。二千石青綬。

合戰於陽人。

續後漢書音義云。陽人、聚名。在河南故城在今汝州梁縣西。史記、秦遷東周君於陽人。卽其地也。

梟其都督華雄。

潘眉曰。督當爲尉。華當爲葉。廣韻二十九葉引吳志、孫堅傳、有都尉葉雄。知宋本如此。今本誤也。

注兒曹用必還羌谷中涼州或能定也。

殿本考證云兒曹以下疑有脫文。

注旦有五色氣。

文選作每旦有五色氣。

又應氏漢宮又漢宮傳國璽文。

潘眉曰二宮字皆當爲官。

初平三年單馬行峴山爲祖軍士所射殺。注英雄記曰堅以初平四年正月七日死。

潘眉曰裴注以破虜在初平二年卒是也此三年四年皆誤。

又劉表將呂公。

殿本考證云後漢書劉表傳注中引英雄記作呂介。

諡堅曰武烈皇帝。注吳錄曰尊堅廟曰始祖。

宋書禮志三云孫權不立七廟以父堅嘗爲長沙太守長沙臨湘縣立堅廟而已權既不親祠直是依後漢奉南頓故事使太守祠也堅廟又見尊曰始祖廟而不在京師又以民人所發吳芮冢材爲屋未之前聞也。

孫策傳堅薨還葬曲阿。

何焯曰此云還葬曲阿而吳主傳太元元年秋八月大風吳高陵松柏斯拔參之張士然爲謝詢請葬

守冢之表。則文臺定葬於吳也。潘眉曰。董覽吳地志云。曲阿秦時名雲陽。太史曰。東南有天子氣。在雲陽之間。故鑿此岡。令曲而阿。因名曲阿。

注

遂詣丹陽依舅。得數百人。

明監本、依舅作依舊。誤。今殿本已改正。

表拜懷義校尉。

錢大昕曰。漢時城門校尉、司隸校尉、任寄最重。合屯騎、越騎、步兵、長水、射聲諸校尉。故云七校。若命將出征。則大將軍營五部。部皆有校尉。不常置也。邊塞則有護羌校尉、護烏桓校尉、西域有戊己校尉。靈帝置西園八校尉。有上軍、中軍、下軍、典軍、助軍、左助軍、右左校、右校之上。自後校尉漸多。曹操爲驍騎校尉。周瑜爲督軍校尉。蓋勳爲討虜校尉。公孫瓚亦爲討虜校尉。應劭爲袁紹軍謀校尉。皆見於後漢書。其見於魏志者。夏侯惇折衝校尉。曹仁厲鋒校尉。曹洪鷹揚校尉。賈詡、討虜校尉。樂進、討寇校尉。于禁、平虜校尉。見於吳志者。孫策爲懷義校尉。又爲折衝校尉。孫權爲奉義校尉。劉基、輔義校尉。孫靜、魯肅皆奮武校尉。孫瑜、恭義校尉。孫輔、揚武校尉。孫韶、承烈校尉。張紘、正議校尉。陸遜、定威校尉。陸抗、陸凱皆建武校尉。賀齊、平東校尉。全琮、奮威校尉。周魴、昭義校尉。是儀、忠義校尉。見於蜀志者。法正、軍議校尉。費禕、昭信校尉。來敏、典學校尉。周羣、儒林校尉。大率皆武職也。蜀先主置司鹽校尉。較鹽鐵之利。亦名鹽府校尉。則名雖爲校尉。實非典軍之職。王連、呂乂、岑述、皆嘗爲之。

術嘗歎曰。使術有子如孫郎。死復何恨。

案此如魏武歎生子當如孫仲謀同一口吻。亦足見孫郎之動人矣。

已而更用丹陽陳紀。

錢大昕曰。此別是一人。非潁川陳紀也。

注江表傳曰。策渡江攻繇。又是歲興平二年也。

潘眉曰。二年當爲元年。後漢書獻帝紀。興平元年。劉繇與孫策戰。繇軍敗績。孫策遂據江東。考是年策以朱治爲吳郡太守。治在郡三十一年。黃武三年卒。若興平二年至黃武三年。止得三十年。不得三十一年。故當以元年爲確。策渡江在初平四年。明年興平元年。見魏武紀。

注策引白刃斫席。又虎衆以其死也甚懼。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白刃作白劒。宋本以作聞。

時袁術僭號。策以書責而絕之。

何焯曰。策前此猶爲術部曲。自絕術。乃正名漢藩。得以自立矣。後曹公亦以策絕術、授討逆之號。

注欲令諸軍振旅於河北通謀黑山。

陳景雲曰。振旅句絕。於字疑然字之誤。後漢書袁術傳。載此書作然而河北異謀於黑山。章懷注、謂袁紹爲冀州牧。與黑山賊相連。蓋與術書。不可顯斥其兄。故微其詞耳。

又卓雖狂狡至廢主自與。亦猶未也。

殿本考證云。毛本自與作自興。

注遣議郎王輔。又聞其言以爲不然。

殿本考證云。宋本王輔作王誧。下同。聞上有始字。

又陰襲圖策。又仰榮寵顧。

殿本考證云。疑作陰圖襲策。寵顧。宋本作顧寵。

注斬虎狼韓晞已下二萬餘級。

盧明楷曰。前江表傳云。時劉表遣從子虎、南陽韓晞、將長矛五千來爲黃祖前鋒。不聞有狼。則此虎即表從子也。狼字當是衍文。

乃以弟女配策小弟匡。又爲子章娶貢女。

殿本考證云。章當作彰。即鄢陵侯也。

又命揚州刺史嚴象舉權茂才。

案魏志荀彧傳注。亦有嚴象。而太平御覽卷一百十八引吳志作众。众即衆字。蓋宋本作嚴衆。今本或訛衆爲象耳。

注名爲仙人鐮。

殿本考證云。一本作仙人鎌。

至夜卒。

潘眉曰。班史、宗室例書薨。陳志於討逆傳書卒。於吳主傳及周瑜程普等傳又書策薨。體例未能畫一。

亦是一病。

注推几大奮創皆分裂須臾卒。

殿本考證云。宋本推几作椎几。須臾作其夜。

孫權傳是時惟有會稽吳郡丹陽豫章廬陵。

潘眉曰。廬陵下似脫廬江一郡。

使丞之郡。

潘眉曰。時以顧雍爲會稽郡丞。

建安八年。權使呂範平鄱陽會稽。

胡三省曰。呂範傳止云鄱陽。孫權傳則有會稽二字。以地理考之。會稽二字衍。

程普討樂安。

洪亮吉曰。鄱陽郡樂安縣、漢末置樂平縣。吳改今名。　顧祖禹曰。樂安舊城、在饒州府德興縣東百五十里。

十年、權使賀齊討上饒。分爲建平縣。

錢大昕曰。晉志無上饒及建平縣。宋志、鄱陽郡有上饒縣。吳置。　洪亮吉曰。建平縣、漢建安十年、吳分上饒初屬豫章。十五年。移屬鄱陽。

十三年、分歙爲始新、新定、犂陽、休陽。注吳錄曰。晉改休陽爲海寧。

錢大昕曰。太平寰宇記、吳避孫休名、改休陽爲海陽。晉平吳。改爲海寧。吳錄考之未詳也。黎陽、賀齊傳作黎陽。

時甘寧在江陵。爲仁黨所圍。

殿本考證云。宋本江陵作夷陵。

權自率衆圍合肥。又權攻城踰月不能下。又曹公自荆州還。遣張喜將騎赴合肥。未至。權退。

案魏志魏武紀、建安十三年冬。孫權爲劉備攻合肥。公自江陵征備。遣張憙救合肥。權乃走。公至赤壁。與備戰不利。於是引軍還。是救合肥在先。而赤壁之戰在後。與此所云不合。然歷考諸將傳。皆赤壁在先。合肥在後。似以吳志爲是。

十五年分長沙爲漢昌郡。以魯肅爲太守。屯陸口。

錢大昕曰。是時長沙爲劉備所據。建安九十年。權始得長沙三郡。漢昌仍入長沙。不別立郡矣。宋志、長沙郡有吳昌侯國。後漢立曰漢昌。吳更名。考兩漢志、無漢昌縣。蓋漢末所立也。胡三省曰。隋廢吳昌入羅縣。唐武德八年。又省羅縣入湘陰。則知吳立漢昌郡。在唐岳州湘陰縣界矣。水經注、汇水左逕烏林南。又東右岸得蒲磯口。即陸口也。錢大昭曰。周愷碑陰有長沙漢昌奮祇宇宣節。碑立於靈帝熹平時。此縣必桓靈時置。至是又爲郡也。

十六年權徙治秣陵。

沈欽韓曰。元和郡縣志云、秣陵故縣在潤州上元縣東南四里。案州郡志、秣陵本治。去京邑六十里。今

故治邨是也。晉安帝義熙九年。移治京邑在闕場。恭帝元熙元年。省揚州府禁防參軍縣。移治其處。李吉甫所指。乃晉世所移者耳。顧祖禹曰。秣陵城。在江寧東南五十里。潘眉曰。本傳云。五年屯吳。至是云徙治秣陵。似從吳徙秣陵矣。王伯厚地理通釋云。建安十三年。鎮丹徒。築城縣十六年。徙治秣陵是也。周瑜魯肅呂範傳。並云備詣京見權。是年爲十三年。又考胡綜傳云。權爲車騎將軍都京。是權實鎮丹徒。此徙治秣陵。乃從京口徙秣陵也。　吳鳴鈞曰。或據孫韶傳。孫河爲將軍屯京城。河子韶、繕治京城。權甚器之。以爲鎮丹徒築京城者。孫河父子、非吳主也。不知孫河與孫翊同時被害。權定丹陽過京城。甚器孫韶。尚在建安九年至十三年。權則自鎮丹徒。更脩築京城。與孫河父子治京城。相去已四年矣。先主傳亦云。先主至京見權。綱繆恩紀。然則住京城屢有明證。本傳失載。史官之失也。　王鳴盛曰。策初謂瑜、欲以衆取吳會。又瑜自居巢還吳。策親自迎瑜。是策之始立在吳也。又策薨。權統事。瑜將兵赴喪。遂留吳。是權之始立在吳也。吳卽今蘇州府治。蓋自闔廬夫差以來。吳兵甚強。漢魏時猶有遺風。非如今日吳人之柔脆不足爲用武地也。孫策傳。言策引兵渡浙江。據會稽。自領會稽太守。以朱治爲吳郡太守。但會稽治山陰。吳郡治吳。策雖領會稽。而志量實在江淮上游。在吳猶近之。若居山陰。則太遠不及事矣。故下文卽云曹公表策爲討逆將軍。封吳侯。孫權傳亦云。曹公表權爲討虜將軍。領會稽太守。屯吳。自此以下。屯吳凡十二年。赤壁破曹之後。方徙治秣陵。改爲建業。張紘傳亦云。紘建計宜都秣陵。權從之。令還吳迎家。後居建業者又十年。得荊州之後。又徙武昌。至黃龍元年。乃仍還建業。惟中間曾居京口兩年。後始徙治秣陵。僅見唐許嵩建康實錄所引地志耳。

城石頭。改秣陵爲建業。

沈欽韓曰。元和郡縣志云。石頭城在縣西四里。楚之金陵城也。丹陽記、石頭城。吳時悉土塢。義熙中。始加磚累石。因山爲城。元和郡縣志又云。建康故城、在上元縣南三里。建安中。改秣陵爲建業。晉復爲秣陵。武帝又分秣陵水北爲建業。避愍帝諱。改名建康。

十九年。獲廬江太守朱光、及參軍董和。

錢大昕曰。此又一董和。非蜀之董和也。

二十三年十月。權將如吳。親射虎於陵亭。馬爲虎所傷。權投以雙戟。虎卻。廢常從。嶷世擊以戈。獲之。

王鳴盛曰。庾信哀江南賦云。飛鏃於吳亭之虎。謂此事也。元和郡縣志。陵亭壘、在丹陽縣東四十七里。

關以舟兵。盡虜焚等步騎三萬送江陵。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盡下有生字。

注 曹公因以爲掾。尋遣南還。

殿本考證云。宋本南還作還南。

二十五年冬。魏嗣王稱尊號。改元爲黃初。二年四月。劉備稱帝於蜀。

李清植曰。於丕書嗣王。書稱尊號。明其爲漢之王。而僭稱尊也。於先主則書名、書稱帝而已。卽此亦見書法之不苟也。

注 魏啓曰。

殿本考證云.魏啓疑作魏略.

權自公安都鄂.改名武昌.

杭世駿曰.水經注云.孫權自公安徙此.改曰武昌縣.鄂縣徙□於袁山東.又立爲江夏郡.分建業之民千家以益之.

使使持節太常高平侯貞.

潘眉曰.貞、邢貞.

是用錫若軒縣之樂.又是用錫君虎賁之士百人.

錢大昭曰.此九錫文.與權授公孫淵九錫同.若魏晉九錫.皆云軒縣之樂.六佾之舞.虎賁之士三百人.

遣都尉趙咨使魏.注吳書.咨字德度.南陽人.

按魏志.司馬朗傳有趙咨.亦字德度.河南溫人.此別是一人也.又按下節注亦引吳書曰.則此書下當脫曰字.

注少總經藝.

殿本考證云.宋本、總作綜.

自正月至閏月.

潘眉曰.是年閏六月.

注又以素書所作典論.

潘眉曰許愼解黼白紱繡也蔡中郎非流紈豐素不輕下筆卽此素字

又其計不過謂可轉是前迹以搖動江東

殿本考證云宋本轉是作轉足

魏欲遣侍中辛毗

太平御覽卷一百十八引欲作乃是也

注背棄天地又狃挾累世又以爲晁錯不發削弱王侯之謀

殿本考證云宋本地作施挾作快以爲上有臣字

注又篤將馬和復將四百人又惟恐赤心不能暢達

殿本考證云篤疑當作督册府元龜不能作不克

又又欲爲子於京師求婦此權異心之明效也

李龍官曰下云帝既信權甘言且謂周爲得其眞則此詔非謂權有異心也此權下疑脫無字諸本俱同惟册府元龜作無異心是也

黃武二年改四分用乾象厤

潘眉曰宋書厤志云光和中穀城門候劉洪始悟四分於天疏闊更以五百八十九爲紀法百四十五爲斗分造乾象法又制遲疾厤法以步月行方於太初四分轉精微矣魏太史丞韓翊以爲乾象厤減斗分太過後當先天吳中書令闞澤受劉洪乾象法於東萊徐岳故孫吳用乾象厤至於吳亡

注士盛於戊而以未祀。

殿本考證云。宋本未祀作未祖。

劉備薨於白帝。

鄭蘇年師曰。後漢書、權聞魏文帝崩。征江夏。圍石陽。不克而還。但用帶敍之筆。未必非承祚微旨所在。或謂因春秋赴告則書之例。不以此爲重輕。恐未必然。

注乃引刀自刺。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自刺下多中乳房三字。

魏以爲靳春太守。

錢大昕曰。宋書州郡志、吳立靳春郡。尋陽縣屬焉。據此志則靳春郡蓋魏所置。而吳因之耳。宋志、晉太康元年省靳春郡。以尋陽屬武昌。改靳春之安豐爲高陽。及邾縣皆屬武昌。然則吳之靳春郡。領靳春、尋陽、安豐、邾四縣也。洪亮吉曰。吳志、建安十八年。自廬江九江靳春廣陵戶十餘萬。皆東渡江。江西遂虛。靳春之名。始見於此。是吳於此年前。分廬江立此郡也。

十一月、蜀使中郎將鄧芝來聘。

殿本考證云。宋本十一月上有冬字。

李清植曰。後主傳云。遣尚書郎鄧芝固好於吳。芝本傳、於時芝正入爲尚書。此作中郎將。蓋異國紀錄之誤。而編史者因之。

三年九月、魏文帝出廣陵、望大江曰。彼有人焉。未可圖也。

案此魏文第一次臨江。是黃武三年九月事。至四年冬復至廣陵。臨江觀兵。兵有十餘萬。旌旗彌數百里。有渡江之志。權嚴設固守。時大寒冰。舟不得入江。帝見波濤洶湧。歎曰。固天所以隔南北也。遂歸。此見吳錄裴注已引之。

四年夏五月丞相孫邵卒。

錢大昭曰。自孫邵至濮陽興。皆爲丞相。至寶鼎元年、以陸凱爲左丞相。常侍萬彧爲右丞相。始分爲兩丞相矣。

注勸子弟廢田業。絕治產。

殿本考證云。宋本勸作勅。

五年。分三郡惡地十縣。置東安郡。以全琮爲太守。

錢大昕曰。水經注、黃武四年。孫權以富春爲東安郡。分置諸縣。沈約州郡志。亦云黃武四年以富春爲東安郡、與此相差一歲。蓋分郡之議在四年。以全琮爲守在五年也。郡治富春縣。其九縣無考。太平寰宇記、建德、桐廬二縣。俱黃武四年分富春置。當是東安屬縣也。何焯曰。三郡上不著丹陽吳會是脫文。

忠讜之言。不能極陳。

錢大昭曰。不能疑是不敢。玩下文可見。

是歲分交州置廣州。俄復舊。

案士燮傳分合浦以北爲廣州、交阯以南爲交州、呂岱傳、海南三郡爲交州、海西四郡爲廣州、韓當子琮以其衆降魏、

殿本考證云、琮、當作綜、

二年、遣將軍衞溫、諸葛直、將甲士萬人、浮海求夷洲及亶洲、

亶洲、當卽後漢書東夷列傳之澶洲、蓋澶、亶古同字也、韓愈送鄭尚書序、夷亶之州、作亶、不从水旁、

會稽東縣人海行、亦有遭風流移至亶州者、

案東縣、當作東冶、

三年、會稽南始平言嘉禾生、

錢大昕曰、宋書州郡志、臨海郡有始豐縣、吳主曰始平、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卽此志所云南始平也、宋書符瑞志作南平始吳倒、臨海本屬會稽東部、元和郡縣志、南始平、吳分章安立、

權乃參分天下、

潘眉曰、參分者、參酌以分天下、與世所稱三分異、蜀志謂之交分天下也、自是以後、蜀徙魯王永爲甘陵王、梁王理爲安平王、以魯、梁在吳分界故也、吳亦解步騭冀州牧職、又解朱然兗州牧職、以冀、兗在蜀分界故也、其實魯、梁、冀、兗、當時皆是魏地也、

嘉禾元年、魏遼東太守公孫淵遣校尉宿舒、閻中令孫綜、稱藩於權、

殿本考證云、通鑑、閻中令作郎中令、案遼東無閻中、公孫淵傳注作郎中令、

注羣臣以權未郊祀奏議。
何焯曰。宋書五行志云。權稱帝三十年。竟不於建業創七廟。但有父堅一廟。遠在長沙。而郊禋禮闕。末年雖一南郊。而北郊遂無聞焉。及三江、五湖、衡霍、會稽。皆吳楚之望。亦不見秩。反禮羅陽妖神以求福助。
又復書曰。又故國之於郤命便事天。又庶無罪悔。
殿本考證云。書當作奏。宋本便作使。監本罪悔誤作罪侮。今據詩改正。
注今以幽、青二州十七郡七十縣。封君爲燕王。
潘眉曰。郡國志。幽州郡國十一。青州郡國六。幷之計十七郡。幽州涿郡七縣。廣陽郡五縣。代郡十一縣。上谷郡八縣。漁陽郡九縣。右北平郡四縣。遼西郡五縣。遼東郡十一縣。元菟郡六縣。樂浪郡十八縣。遼東屬國六縣。青州濟南郡十縣。平原郡九縣。樂安國九縣。北海國十八縣。東萊郡十三縣。齊國六縣。共得一百五十五縣。此注云七十縣。多寡不符。疑七十上脫百字。建安末頗有分立縣。合之當得百七十縣耳。
又君運其才略。官方任賢。顯直措枉。羣善必舉。是用錫君虎賁士百人。
潘眉曰。此九錫文。只有八錫。當是古本相沿。脫去一行耳。君運其才略四句下。當云是以錫君納陛以登。再加四句。然後接是用錫君虎賁之士百人。然安知非五句連屬。而吾以爲脫在羣善必舉之下。是用錫君虎賁之上者。以魏武九錫文云。君研其明哲。思帝所難。官才任賢。羣善必舉。是用錫君納陛以

登。吳主九錫文云。君運其才謀。官方任賢。是用錫君納陛以登。晉文九錫文云。君簡賢料材。營求俊逸。爰升多士。實彼周行。是用錫公納陛以登。晉武九錫文云。公官方任能。網羅幽滯。九皐辭野。髦士盈朝。是用錫公納陛以登。齊高九錫文云。公明鑒人倫。澄辨涇渭。官方與能。英乂克舉。是用錫君納陛以登。梁武九錫文云。公揚清抑濁。官方有序。多士聿興。域樸流詠。是用錫公納陛以登。陳武九錫文云。以公抑揚清濁。褒德進賢。髦士盈朝。幽人虛谷。是用錫公納陛以登。合諸文觀之。則此任賢舉善云云。其爲錫納陛之辭無疑也。納陛者。孟康曰。納內也。鑿殿基際爲陛。使不露也。

注奉聞之到還。

殿本考證云。宋本到還作倒還。

三年權遣陸遜、諸葛瑾等屯江夏沔口。

潘眉曰。沔口初屬魏。文聘爲江夏太守鎮焉。通典云。青龍後屬吳。時嘉禾三年。魏青龍二年也。

九月朔、隕霜殺穀。

晉書五行志下云。是時校事呂壹專作威福。與漢元帝時石顯用事、隕霜同應。班固書九月二日。陳壽書九月朔。皆明未可以傷穀也。

四年秋七月雨雹。

晉書五行志下云。吳孫權嘉禾四年七月。雨雹又隕霜。是時呂壹作威用事。誣毀通臣。排陷無辜。自太子登以下。咸患毒之。而壹反獲封侯寵異。

初、權信任校事呂壹。壹性苛慘。用法深刻。太子登數諫。權不納。大臣由是莫敢言。後壹姦罪發露。伏誅。

案步騭傳。中書呂壹典校文書。多所糾舉。騭疏云。伏聞諸典校擿抉細微。吹毛求疵。重案深誣。趣欲陷人。無罪無辜。橫受大刑。

注 父札、才學博達。權爲驃騎將軍。以札爲從事中郎。與張昭、孫邵、共定朝儀。

陳浩曰。張昭傳注引吳錄曰。昭與孫紹、滕胤、鄭禮等採周漢撰定朝儀。孫紹、此作孫邵。鄭禮、此作鄭札。疑有一誤。陳景雲曰。札字當作祉。祉與禮古今字耳。

又與雲詩詞往反。

殿本考證云。毛本作與雲詩相往反。

祕所領都督廖式殺臨賀太守嚴綱等。

洪亮吉曰。臨賀郡、吳黃武五年分蒼梧置。

三年春正月、詔曰。

殿本考證云。宋本、正月作二月。

年穀有損。而吏不良。

殿本考證云。宋本作吏或不良多或字。

注 零陵太守殷札言於權曰。

盧明楷曰。殷札、疑作殷禮。張溫傳載權罪溫令曰。又殷禮者。本古候召。而溫先後乞將到蜀。又顧邵傳、

稱雲陽殷禮官零陵太守合二傳參校作禮爲是蓋禮之於札爲傳寫而互異也

又授諸葛瑾朱然大衆指事襄陽

殿本考證云指事襄陽通鑑作直指襄陽

五年春正月百官奏立皇后及四王又七月有司又奏立后及諸王

藝文類聚卷五十一封爵部引吳胡綜請立諸王表云受命之主繫天而王建化垂統爲一代制雖禮有損益事有質文至於崇建懿親列土封爵內蕃國朝外鎮天下古今同契其揆一也周室之興寵秩子弟姬姓之國五十有五諸王子受國者漸多光武中興四海擾攘衆諸制度未徧而九子受國□□□位男則封王女爲公主故詩曰既受帝祉施於孫子陛□□□以來十有二載皇后無號公主無邑臣下歎息遠□□望是以屢獻愚懷依據典禮庶請具陳足寤聖心深辭固拒不蒙進納恐天下有識之士將謂吳臣闇於禮制不知陛下謙以失之也加今仰夏盛德在上大吳之慶於是乎始開國建號吉莫大焉唯陛下割謙謙之德副兆民之望留臣祐許天下幸甚案胡綜表中有踐祚十二載之語則當在赤烏三年上距黃龍元年權稱尊號實十二載也蓋胡綜表不見納故是年有司復有此奏

又人家治國舟船城郭何得不護又人言若不可信

李龍官曰盬本護作獲案文義當作護卽指上多作舟船繕治城郭而言謂此不過爲保護境土之常非有他意也今殿本已改正　殿本考證云宋本若作苦

注伺權在苑守公卿諸將在門未入

殿本考證云宋本作侗權在苑中。

八年、鑿句容中道自小其至雲陽西城通會市作邸閣。

王鳴盛曰今水道自常州府城外經奔牛、呂城、以至鎮江府丹陽縣城外自此再西北行至府治丹徒縣城外入江此道大約當吳夫差時尚未有直至孫權方鑿之吳人爭霸上國開邗溝通江淮而戰艦仍不能達尚由海入淮若從常鎮間至江岸則尚有陸無水直至三國方有雲陽即今丹陽縣也太平御覽引吳志岑昏鑿丹徒至雲陽、杜野、小辛間皆嶄絕陵襲、施力艱辛杜野屬丹徒小辛屬曲阿。曲阿亦即今丹陽縣至今此道舟行望兩岸高如山正所云嶄絕陵襲者小其當作小辛傳寫誤也南齊書州郡志云南徐州鎮京口吳置幽州牧屯兵在焉丹徒水道入通吳會孫權初鎮之觀此則知自今吳縣舟行過無錫、武進、丹陽、至丹徒水道自孫氏始也。

九年、以驃騎步騭爲丞相車騎朱然爲左大司馬鎮南呂岱爲上大將軍。

錢大昕曰驃騎車騎鎮南下皆當有將軍二字又三嗣主傳太平元年驃騎呂據車騎劉纂鎮南朱異永安七年鎮軍陸抗撫軍步協亦皆應加將軍二字以符史例。

十一年二月地仍震。

錢大昕曰晉志是年二月白虹貫日五月鄱陽言白虎仁。

案仁疑當作見。恐因注中有白虎仁字而誤。

十二年四月有兩烏銜鵲墮東館。丙寅。驃騎將軍朱據領丞相。燎鵲以祭。

晉書五行志中云。是時權意溢德衰。信讒好殺。二子將危。將相俱殆。覩妖不悟。加之以燎。昧道之甚者也。明年。太子和廢。魯王霸賜死。朱據左遷。陸議憂卒。是其應也。

太元元年。

藝文類聚卷九十九祥瑞部引吳歷云。吳王爲神王表。立廟蒼龍門外。有兩足烏。銜一鵲置神座前。或得神書說改號之意。乃改赤烏爲太元。

初。臨海羅陽縣有神自稱王表。注吳錄曰。羅陽。今安固縣。

錢大昕曰。晉志有臨海郡無羅陽縣。晉明帝太寧元年。分臨海爲永嘉郡。宋書。永嘉所屬有安固縣云。吳立曰羅陽。孫皓改安陽。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考三嗣主傳。太平二年。分會稽東部爲臨海郡。吳大帝時。尚未有此郡。蓋追書之耳。

秋八月朔。大風。江海涌溢。平地深八尺。吳高陵松柏斯拔。郡城南門飛落。

侯康曰。晉書五行志上。權時信納譖訴。雖陸遜勳重。子和儲貳。猶不得其終。與漢安帝聽讒。免楊震。廢太子同事也。且赤烏中無年不用兵。百姓愁怨。八年秋。將軍馬茂等又圖逆。此其應矣。

冬十一月。大赦。權祭南郊。

侯康曰。宋書禮志一。孫權始都武昌。及建業。不立郊兆。至末年太元元年十一月。祭南郊。其地今秣陵

縣南十餘里郊中是也。又禮志三。何承天曰。權建號繼天而郊享有闕。固非也。末年雖一南郊。而遂無北郊之禮。案環氏吳紀。權思崇嚴父配天之義。追上父堅尊號爲吳始祖。如此說則權末年所郊。堅配天也。

二年夏四月、權薨。秋七月、葬蔣陵。

藝文類聚卷七山部引山謙之丹陽記云。京師南北並有連嶺。而蔣山獨降嵷崚巽。其形象龍。實揚都之鎭也。孫權葬山南。因山爲名。號曰蔣陵。

孫權屈身忍辱。任才尚計。有句踐之奇。英人之傑矣。故能自擅江表。成鼎峙之業。

王鳴盛曰。孫權稱臣事魏已久。及黃武元年春。大破蜀。劉備奔走。勢愈強盛。則魏欲與盟而不受。九月、魏兵來征。又卑辭上書。求自改悔。乞寄命交州。乃隨又改年。臨江拒守。彼此互有殺傷。不分勝負。十二月又通聘於蜀。乃既和於蜀。又不絕魏。且業已改元。而仍稱吳王五年。令曰。北虜縮竄。方外無事。乃益務農畝。稱帝之舉。直隱忍以至魏明帝太和三年而後發。反覆傾危。惟利是視。用柔勝剛。陰謀狡猾。史評以句踐相比。非虛語也。

三國志旁證卷二十七

孫亮傳　心自不安。又勸爲亮納。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心自不安。作心不自安。勸爲亮納、作勸權爲亮納爲妃。

大赦改元。是歲於魏嘉平四年也。閏月、以恪爲帝太傅。

李龍官曰。以孫休永安元年與孫皓元興元年例之。閏月上應有建興元年四字。未有嗣君改元而不書其紀年之理。

案太平御覽卷一百十八引吳志云。大赦改元建興元年。然則宋本有建興元年四字。今本譌脫耳。

是月雷雨天災。武昌端門改作端門。又災內殿。

晉書五行志云。門者號令所出。殿者聽政之所。是時諸葛恪執政。而矜慢放肆。孫峻總禁旅。而險害終著。武昌孫氏曾號所始。天戒若曰宜除其貴要之首者。恪果喪衆殄人。峻授政於綝。綝廢亮也。或曰孫權毀徹武昌以增太初宮。諸葛恪有遷都意。更起門殿。事非時宜。故見災也。

有大鳥五、見於春申。

案史記春申君傳。烈王元年。以黃歇爲相。封春申君。賜淮北地十二縣。後歇請封於江東。因城故吳墟以爲都邑。

趙一清曰。春申本以斬春申息得名。至徙江東城故吳墟。則今蘇州也。松江之黃浦。一名春申浦。蓋亦以歇得名。

五鳳元年夏大水。

晉書五行志云夏大水。亮卽位四年。乃立權廟。又終吳世不上祖宗之號。不修嚴父之禮。昭穆之數有闕。亮及休皓又並廢二郊。不秩羣神。此簡宗廟不祭祀之罰也。又是時孫峻專政。陰勝陽之應乎。

冬十一月。星孛於斗牛。注江表傳曰。是歲交阯稗草化爲稻。

趙一清曰。此卽王肅所指蚩尤之旗也。占驗在魏正元元年。又曰晉書五行志、是六月占。昔三苗將亡。五穀變種。此草妖也。其後亮廢。

二年陽羨離里山大石自立。

潘眉曰。離里、當爲離墨。古仙人名也。離墨山一名國山。張壽昌曰。明統志、國山本名離墨山。有九岑相連。亦名陡山。沈敕荆溪外紀云。孫亮五鳳二年。離墨大石自立。愼蒙名山紀勝云。離墨山石無故自立。並作離墨。宋書五行志引京房易傳云。庶士爲天子之祥也。其說曰。石立於山同姓。平地異姓。干寶以爲孫皓承廢故之家得位。其應也。或曰。孫休見立之祥也。

使衞尉馮朝城廣陵。拜將軍吳穰爲廣陵太守。

孫峻傳云。峻欲城廣陵。朝臣知其不可城而畏之莫敢言。惟滕胤諫止不從。而功竟不就。趙一清曰。廣陵城在揚州府城東北。秦置縣。漢因之。吳王濞都此。劉昭曰。濞築廣陵周十四里半。後江都國及廣陵國皆治焉。後漢爲廣陵郡治。三國魏移郡治淮陰。而以故城爲邊邑。後入於吳。晉滅吳。廣陵郡仍治淮陰。宋書州郡志。臨淮太守屬縣廣陵令。前漢屬泗水。後漢屬廣陵。三國時廢。太康二年。又立屬廣陵。

然則吳時始終不得居其城邑。吳穰爲太守。亦虛有其號耳。

留略爲東海太守。

趙一清曰。孫晧傳是南海太守。且東海郡屬徐州。吳時亦不得有其地。此東海是南海之誤。

太平元年春。注吳歷曰。正月爲權立廟。稱太祖廟。

何焯曰。吳歷本作爲鍾立廟。孫堅父名鍾。見宋書志。然北宋諸本皆作權字。

召還據等。聞綝代峻。大怒。

趙一清曰。聞字上落一據字。蓋不伏者惟一呂據。故綝遣告欽吉二人取之。而據獨受其敗也。

二年春二月甲寅。大雨震電。乙卯雪。大寒。

晉書五行志云。天戒若曰。爲君失時。賊臣將起。先震電而後雪者。陰見間隙起而勝陽。逆弒之禍將成也。亮不悟。尋見廢。此與春秋魯隱同。

注緣遇燥矣。故成亮之慧。

殿本考證云。慧、監本作惠。今從毛本作慧。然古人慧惠本通用。案此注。傳聞異辭。而裴松之必以爲鼠矢新者。亦表裏皆濕。緣遇燥矣。故成亮之慧。則未見其必然也。

詔州郡伐宮材。

殿本考證云。毛本、宮材作官材。

與太常全尚、將軍劉丞謀誅綝。

孫綝傳、作劉承承丞古字通用。

孫休傳　年十三。從中書郎射慈、郎中盛沖受學。

錢大昭曰。孫奮傳傅相謝慈等諫奮。奮殺之。慈字孝宗。彭城人。疑卽此射慈也。射、謝古字通用。

有老公于休叩頭曰

殿本考證云。宋本于休作于休。

綝以兵千人迎於半野。

太平寰宇記卷九十云。土山在昇州上元縣南三十里。山無巖石。有林木臺觀娛游之所。卽半野也。

武衞將軍恩爲御史大夫。

錢大昭曰。大帝時未見有御史大夫之職。孫休蓋特置以寵異孫恩耳。至五年。又以廷尉丁密光祿勳孟宗爲左右御史大夫。

丹陽太守李衡。以往事之嫌。自拘有司。夫射鉤斬袪。在君爲君。遣衡還郡。勿令自疑。注妻習氏、每諫衡。

王應麟曰。孫休之遣李衡。有高帝之風度。吳之賢君也。太平御覽卷四百四十四引襄陽耆舊記、稱羊衜勸衡簒仕。以女配之。則衡妻乃羊氏也。習氏豈再娶邪。

又於武陵龍陽汎洲上作宅。

趙一清曰。況字水經注作汎是也。顧祖禹曰。常德府龍陽縣。後漢爲漢壽縣地。吳析置。屬武陵郡。汎洲在縣西五十里。長二十里。吳李衡種橘其上。因名橘洲。亦謂之柑洲。

謙、永安侯。

宋書州郡志云。吳興郡武康縣。吳分烏程、餘杭、立永安縣。晉太康元年更名。元和郡縣志云。吳大帝分烏程餘不鄉置永安縣。一統志云。永安故城、在今湖州府武康縣西。

三年、議作浦里塘。

趙一清曰。通鑑胡注云。據范書方技傳。浦里塘在丹陽郡縣陵縣界。以會稽南郡爲建安郡。殿本考證云。南郡、當作南部。

四年夏五月大雨。水泉湧溢。

晉書五行志云。昔歲作浦里塘。功費無數。而田不可成。士卒死叛。或自賊殺。百姓愁怨。陰氣盛也。

九月布山言白龍見。

漢書地里志。鬱林郡布山。顧祖禹曰。布山廢縣。在潯州府西五十里。

是歲安吳民陳焦死。埋之六日更生。穿土中出。

宋書州郡志。宣城太守領安吳令。吳立。顧祖禹曰。安吳城在寧國府涇縣西藍山南。吳建衡中置縣。屬宣城。又旌德縣西北有安吳廢縣。俗謂之沙城。漢書五行志云。至陰爲陽。下人爲上。厥妖人死復生。宋書五行志云。干寶曰。此與漢宣帝同事。烏程侯皓承廢故之家。得位之祥也。

注太子名霣。霣音如湖水灣澳之灣字。蔨蔨音如迄今之迄。

竷字見廣韻二十七𣏌。蒬字見廣韻九迄。注云。吳王孫休長子字是也。明監本、毛本、蒬皆作酋。誤。今殿本已改正。錢侗曰。小名錄、蒬字作蘭。案蘭字字書所無。廣韻亦不別收蘭字。恐不足爲典要也。

又次子名寘。寘音如咒觤之觤字。弈音如礩首之礩。

寘字見廣韻十二庚。弈字見廣韻一先。

又次子名詎。詎音如草莽之莽字。昷音如舉物之舉。

詎字見廣韻三十七蕩。注云。吳王孫休子名。昷字亦見廣韻。而不云吳王孫休子字。惟司馬光類篇有昷字。云苟許切。吳王孫休子字。明監本、詎作柜。誤。今殿本已改正。

又次子名窇。窇音如褒衣下寬大之褒字。焚。焚如有所擁持之擁。

窇字見廣韻六豪。焚字見集韻。云委勇切。吳王孫休子字。

注政以治民。是以政成而民則。又然欲令難犯。何患無名。

殿本考證云。宋本治民作正民。民則作民聽。然作休。

尤好射雉。春夏之閒。常晨出夜還。

世說規箴篇云。孫休好射雉。至其時。則晨去夕反。羣臣莫不止諫曰。此爲小物。何足甚耽。休曰。雖爲小物。耿介過人。朕所以好之。注引條列吳事曰。休在位烝烝。無有遺事。唯射雉可譏耳。

使察戰到交阯調孔爵大豬。注臣松之案。察戰、吳官號。今揚都有察戰巷。

王鳴盛曰。沈約宋書作蔡戰。或遂疑爲人姓名。但孫奮傳注引江表傳、孫皓遣察戰齎毒藥賜奮死。未

必察戰一人。至晧時又受此使。宋書特傳寫誤耳。潘眉曰。是年所使察戰。其人爲鄧荀也。見晉書陶璜傳。調孔雀三千頭。荀在交阯爲呂興所殺。汪繼熊曰。吳之察戰。中使也。觀孫奮傳注及晉書五行志所載。當是以奄宦爲之。

六年五月。交阯郡吏呂興等反。殺太守孫謂。

晉書陶璜傳亦作謂。而華陽國志作孫靖。

分武陵爲天門郡。

水經澧水注云。永安六年。武陵郡嵩梁山。高峯孤竦。素壁千尋。望之苕亭。有似香爐。其山洞開。元朗如門。高三百丈。廣二百丈。門角上各生一竹。倒垂下拂。謂之天箒。孫休以爲嘉祥。分武陵置天門郡。宋書州郡志云。天門太守。孫休分武陵立充縣。有松梁山。山有石。石開處數十丈。其高以弩仰射。不至其上。名天門。因此名郡。

冬十月癸未。建業石頭小城火。燒西南百八十丈。

晉書五行志云。是時嬖人張布專擅國勢。多行無禮。而韋昭、盛沖、終斥不用。兼遣察戰等爲內史。驚擾州郡。致使交阯反亂。是其咎也。

呂興既殺孫謂。使使如魏請太守及兵。

晉書陶璜傳云。晉文帝卽拜呂興爲安南將軍。交阯太守。

注 白燕見于慈湖。

案慈胡當作慈湖。元和郡縣志云。慈湖在宣州當塗縣北六十五里。

注休寢疾。口不能言。

明監本口作日。誤。今殿本已改正。

孫皓傳時年二十三。

潘眉曰。二十三當爲二十五。考是年魏咸熙元年甲申。至晉太康元年庚子。凡十七年。皓以是歲死于洛陽。年四十二。則此作二十五方合。

元興元年十月。封休太子霣爲豫章王。次子汝南王。次子梁王。次子陳王。

錢大昭曰。班史於諸王書立書薨。紀其年月日。且作表以經緯之。最爲盡善。後之作史者所當法也。吳志內諸王。惟赤烏五年書立子霸爲魯王。太元二年立故太子和爲南陽王。子奮爲齊王。休爲瑯邪王。皆書名。自是而後。或地而不名。或名地俱缺。此條太子以下三人。卽霣、皓也。並不書名。外如建衡元年立子瑾爲太子。及淮陽東平王。鳳凰二年改封淮陽爲魯。東平爲齊。又封陳留、章陵等九王。天紀二年立成紀宣威等十一王。四年立中山代等十一王。皆是也。而于蜀漢則章武元年。以子永爲魯王。理爲梁王。建興八年。徙魯王永爲甘陵王。梁王理爲安平王。延熙元年。立子瑤爲安定王。十五年。立子琮爲西河王。十九年。立子瓚爲新平王。景耀二年。立子謜爲北地王。恂爲新興王。虔爲上黨王。皆備書之。而西河王琮幷書其卒。何詳略之不均也。若云抑吳而不書。則霸奮等又何以書。若云闕疑而不書。則承祚作志時。又未至文獻無徵也。

孫休葬定陵。

朱彝尊曰。吳志、不言定陵所在。順治中。海寧邵灣山居民穴地得隧道。行數百步。道窮有碑。乃孫休陵也。治銅爲門。門有獸鐶。兩狻猊夾門左右。堅不可入。未發而爲怨家所首。亟以土掩之。此地志所不載也。

封后父滕牧爲高密侯。注吳厤曰。牧本名密。避丁密改名牧。丁密避牧。改名爲固。

案虞翻傳注引會稽典錄亦云。丁覽子固字子賤。本名密。避滕密改作固。二人何以如此互避。或滕牧之名。因封高密而改。丁固乃避滕而改耳。

遣昔吳壽春城降將徐紹、孫彧、衛命齎書。

晉書文帝紀。徐紹作徐劭。孫楚傳又作符劭、孫郁。郁卽彧字。

注漢晉春秋載晉文王與皓書。

潘眉曰。孫楚傳載文王與皓書。與此不同。又云。劭等至吳。不敢爲通。然則文王令楚所作之書。至吳未通。其所通者。又是一篇。此漢晉春秋所載者是也。此書不知何人所作。

今遣光祿大夫紀陟。注孫休時。父亮爲尚書令。而陟爲中書令。每朝會。詔以屏風隔其座。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孫休時、作景皇時。案是時陟之父安得猶名亮。此可疑者也。隋書經籍志有吳中書令紀黯集三卷。黯、疑卽陟也。

又宏璆、曲阿人。宏咨之孫。權外甥也。

宏咨見諸葛瑾傳孫權姊壻也瓊若是權外甥則當是咨之子矣

夏四月蔣陵言甘露降

顧祖禹曰鍾山在應天府城東北朝陽門外一名蔣山吳大帝祖諱鍾因改曰蔣以漢末秣陵尉蔣子文逐賊有功葬此因名晉咸和三年蘇峻反於歷陽自橫江濟從南道出蔣陵胡氏曰蔣山之陵阜也注儼弱冠知名歷顯位又蒙其榮耀

隋書經籍志張儼集一卷梁二卷又撰嘿記三卷　何校太平御覽歷上有早字蒙上有臣字耀作懼又尚書何禎

魏書胡昭傳注引文士傳云何禎字元幹則當从木作楨

弋陽可襲而取

宋書州郡志云弋陽太守本縣名屬汝南魏文帝分立

永安山賊施但等聚衆數千人注吳錄曰永安今武康縣也

宋書州郡志云吳興太守領縣有武康令吳分烏程餘杭立永安縣太康元年更名

獲謙謙自殺

潘眉曰吳麻言丁固獲謙皓酖之子母皆死與此異

建衡二年三月天火燒萬餘家死者七百人

晉書五行志云時皓制令詭暴蕩弃法度勞臣名士誅斥甚衆後宮萬餘女謁數行其中隆寵佩皇后

壘綏者又多矣。故有火災。

諸將破扶嚴。

時梁奇爲扶嚴賊帥。見晉書陶璜傳。

大司馬丁奉司空孟仁卒。注吳錄曰。仁字恭武。江夏人。本名宗。避皓字易焉。又除爲鹽池司馬。又宗入竹林哀歎而筍爲之出。

錢大昭曰。古者避名不避字。皓字元宗。似可無避。然吳錄載休詔云。今造此名字。既不相配。又字但一。庶易棄。避則孫吳時似有避字之說矣。　案太平御覽卷四百十三引孟宗別傳云。宗事母至孝。母亦能訓之以禮。宗初爲雷池監。奉魚于母。母還其所寄。遂絕不復食魚。後宗典知糧穀。乃表陳曰。臣昔爲雷池監。母三年不食魚。臣若典糧穀。臣母不可以三年不食米。臣是以死守之。又卷二百六十二引宗別傳云。宗爲豫章太守。民思其惠。路有行歌。故時人生子。以孟爲名。又卷二百二十九引宗別傳云。宗爲光祿勳。大會。宗先少飲酒。後有強之飲者。一杯便吐。傳詔司察。宗吐麥飯。察者以聞。上乃歡息曰。至德清純如此。詔問食麥飯意。答曰。臣家足有米。麥飯直愚臣所安。是以食之。　趙一清曰。鹽一本作監。是也。孟宗時爲雷池監。司馬又曰。太平寰宇記卷一百二十五。孟宗宅在舒州望江縣北一里。即哭竹生筍之處也。

鳳皇元年。右丞相萬彧被譴憂死。

潘眉曰。本傳寶鼎元年。以陸抗爲左丞相。常侍萬彧爲右丞相。建衡元年、陸凱卒。鳳皇元年。右丞相憂

死。自鳳皇二年至天紀二年。不書何人爲丞相。天紀三年。乃書軍師張悌爲丞相。考吳禪國山碑。有丞相沈。時在天璽元年。然則鳳皇後天紀前。有名沈者爲丞相。史闕不書。碑又不詳其姓。不可考矣。又案眞誥注。許長史世譜云。吳丞相許晏字孝然。長史四世族祖也。考許晏事吳。官至執金吾。未爲丞相。嘉禾二年。使遼東。爲公孫淵所斬。時則顧雍方爲丞相也。

投其身於四望之下。

案四望、山名。元和郡縣志。四望山、在上元縣西北八里。

三年。會稽妖言章安侯奮當爲天子。

通鑑考異云。孫奮傳。建衡二年。左夫人王氏卒。民間訛言。遂誅奮及五子。奮若以建衡二年死。不容至鳳凰三年。會稽方有訛言。三十國晉春秋。自皓納張布女至殺奮。皆在天册元年。（即鳳凰三年也。）

鄱陽言歷陽山石文理成字。凡二十云。注江表傳曰。歷陽縣有石山。又使以太牢祭歷山。

輿地紀勝云。歷陽山在和州西北四十里。即孫皓所祭之石印山。案沈志。晉武帝太康元年。復立歷陽。是吳魏時爲戰爭之地。其縣已廢。亦不爲吳所有。且亦不得屬鄱陽。沈欽韓曰。歷陵、今九江府德安縣。注中陽字。蓋陵字之誤。石山石下當脫印字。又以太牢祭歷山。當是歷下脫陵字。又所有七穿駢羅。又吳當爲九州作都渚乎。

殿本考證云。宋本、七穿作土穿。無爲字。

乃遣兼司徒董朝、兼太常周處、至陽羨縣、封禪國山。

趙一清曰。此卽孫亮傳之離里山大石也。太平寰宇記卷九十二、國山在常州宜興縣西南五十里。輿地志云。本名離里山。山有九峯相連。亦名九斗山。亦名升山。吳五鳳二年。其山墮大石自立。高九尺三寸。六十三圍三寸。歸命侯又封禪爲中岳。改名國山。改元以叶石文。石今見存。案禪國山碑文不載于史。至歐陽集古錄始著之。然續漢書祭祀志注引陽羨封禪碑云。神魚吐書。白鯉騰船者二。靈絮神蠶。彌被原野者三。梁書許懋傳亦論及國山封禪事。是唐以前碑甚顯也。陽羨爲今宜興。國山在其西南五十里。錢大昕所謂史能之毗陵志云。碑有大司空朝而無處名。考處傳。處仕吳止東觀令。無難督。無兼太常之事。當以碑爲正。王氏昶謂少時常至碑所。審其方位。東面剝裂模糊。今拓本前半缺蝕。而雲鸞漫鈔載丞相沈下。有兼太常處奉迎之文。則處名自見前幅。後不出署者。或緣事中返。不得于此致疑也。　王鳴盛曰。吳禪國山碑、見趙氏金石錄。其文久漫滅。趙跋約舉其文。僅百許字。吳搨金石存云。此碑篆書甚巨。今存者止二十行。行九字。而皆不可辨識。惟趙彥衛雲鸞漫鈔。載之頗詳。約八九百字。前歷言諸祥瑞。後云旃蒙協洽之歲。月次陬訾之舍。日惟重光大淵獻。受上天玉璽文曰。吳真皇帝乃以柔兆涒灘之歲。欽若上天。月正革元。郊天祭地。紀號天璽。寔彰明命。于是丞相沈、太尉瑨、大司徒燮、大司空朝、執金吾修城門校尉歆、屯騎校尉悌、尚書令忠、尚書昭、直冦昌、國史瑩等。僉以爲衆瑞畢至。宜行禪禮。遂于吳興國山之陰告祭刊石云云。考旃蒙協洽爲乙未。陬訾之舍爲玄月。據碑則得石文。本是天册元年十月事。是年歲在乙未。故于明年改元天璽。柔兆涒灘是丙申。月正革元。是正月也。其年八月行禪禮。故明年改元天紀也。大司空朝卽兼司徒董朝。而碑無周處。晉書處傳。言處仕吳爲東

觀左丞孫皓末爲無難督。則是武臣。而此乃云兼太常。蓋其所兼之虛銜耳。潘眉曰。碑稱大司空董朝。考建衡三年。司空孟仁卒。朝當以是年爲司空。鳳凰二年。司徒丁固卒。朝當以司空兼司徒。故碑稱大司空。而史稱兼司徒也。

注

俶表立彈曲二十人。又收繫囹圄。

明監本表立作表正。收繫作收累。並誤。今殿本已改正。

又取小妻三十餘人。

殿本考證云。宋本三作二。

有鬼目菜。生工人黃耆家。依緣槀樹。長丈餘。又有賣菜。生工人吳平家。高四尺。厚三分。如枇杷形。

晉書宋書五行志。黃耆作黃狗。引干寶說曰。黃狗者。吳以土運承漢。故初有黃龍之瑞。及其季年。而有鬼目之妖。託黃狗之家。黃稱不改。而貴賤大殊。天道精微之應也。潘眉曰。干寶以黃狗對黃龍。故曰貴賤大殊。又曰鬼目見爾雅郭璞云。子如耳環。赤色叢生。神農本草謂之羊蹄。陶隱居云。今人呼爲禿菜。蓋無丈餘者。賣菜即苦賣菜。通藝錄云。苦賣菜。八月生。葉皆從根出。不生莖。亦無高至四尺者。今鬼目長丈餘。苦賣長四尺。如枇杷形。此皆所以爲妖也。

賣菜作平慮草。

潘眉曰。揚雄甘泉賦注。如淳曰。幷閭其葉隨時改。政平則平。政不平則傾。顏師古曰。如氏所說。自是平慮耳。今東觀以賣菜爲平慮。亦以生于吳平家。因附會爲瑞稱耳。然黃狗固土德之衰徵。而吳平亦歸

命之惡識也.

龍驤將軍王濬.

宋書五行志云.孫皓天紀中童謠曰.阿童復阿童.銜刀游渡江.不畏岸上虎.但畏水中龍.武帝聞之.加王濬龍驤將軍及征吳.江西衆軍無過者.而王濬先定秣陵.晉書羊祜傳云.祜聞童謠云.此必水軍有功.但當思應其名者耳.濬小字阿童.因表留濬監益州諸軍事.

或剝人之面.

杭世駿曰.語林云.賈充問孫皓何以好剝人之面.皓曰.憎其顏之厚.

注 悌不肯去.靚自往牽之.謂曰.且夫天下存亡有大數.豈卿一人所知.

盧明楷曰.且夫二字疑衍.或爲巨先之譌.巨先.張悌字也.下文悌曰仲思今日是我死日也.明爲彼此相字.

三月丙寅.又戊辰.又壬申.王濬最先到.

潘眉曰.推是年三月戊子朔.無丙寅、戊辰、壬申.此三日皆誤也.晉書王濬傳.壬寅、濬入于石頭.後上書云.十四日至牛渚.去秣陵二百里.又云.臣以十五日至秣陵.今以三月朔戊子推之.十五日恰得壬寅.此傳壬申.當依濬傳作壬寅爲確.三日事在一時.丙寅是丙申.戊辰是戊戌.

注 皓殿中親近數百人.叩頭謂皓曰.

殿本考證云.謂皓.宋本作請皓.案正文本是請皓.當從之.此筆誤耳.

注晉陽秋。濬收其圖籍。領州四。郡四十二。縣三百一十三。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郡四十二作郡三十三。潘眉曰。當作四十三。初學記八引括地志云。平吳得郡四十三。晉書武帝紀及通典皆同。案洪亮吉補疆域志。郡四十五。幷廬陵南部都尉。合浦北部都尉。共四十七也。縣共三百三十六。與此異。或入晉後。從併省而計故耳。

今皓垂至。意猶愍之。其賜號爲歸命侯。

世說排調篇云。晉武帝問孫皓。聞南人好作爾汝歌。頗能爲否。皓正飲酒。因舉觴勸帝而言曰。昔與汝爲鄰。今與汝爲臣。上汝一杯酒。令汝壽萬春。帝悔之。

注三公鉏司馬如。

錢大昕曰。鉏如二字難解。搜神記云。三公歸于司馬。語意較明白。

又皓意張大。乃使尚廣箋幷天下。遇同人之頤。

李光地曰。乾爲天君。離者南面。皆尊象也。艮山岳。公侯之兆。震于易亦占建侯。此明君降爲臣位矣。同人者主天下大同也。頤者養也。亦爲晉幷吞而得寄食偷生之意。箋之告皓亦顯矣。

五年。皓死於洛陽。注時年四十二。

案裴注引吳錄曰。皓以四年十二月死。此五年字當衍。潘眉曰。天紀四年。吳已亡。皓卽死于是年。安得更有五年。惟蕭常續漢書考異引世紀。皓以赤烏五年壬戌生。太康四年癸卯死。四十二歲。如是則于登位年之二十三亦合。蓋吳錄之所謂四年者。晉太康年也。李清植曰。蜀志於安樂公書曰。公太

始七年薨于洛陽而晉則書名書死亦史法也

昔舜禹躬稼至聖之德

殿本考證云稼字衍

注則天人殛之

殿本考證云宋本無人字

又皇綱弛紊又于是羣雄蜂駭又魑起之師跨邑又熊羆之族霧集雖兵以義合

晉書陸機傳紊作頓　晉書及文選辨亡論蜂並作鋒　晉書魑作彖下望羆句同族作衆集作合合作動

又未有若此其著者也又飾法修師而威德翕赫

文選有作見若作如而作則　晉書飾作飭

又而張昭爲之雄又而江東蓋多士矣

晉書昭作公是也蓋當時避晉諱後人復改爲昭下同其下篇高張公之德則改之未盡者耳　晉書及文選江東上並無而字

又旋皇輿于夷庚

趙一清曰文選注引繁欽辨惑曰吳人以船檝爲輿馬以巨海爲夷庚夷庚者藏車之所困學記聞云左傳成十八年披其地以塞夷庚正義謂平道也二字出于此

又反帝座于紫闥。又以奇蹤襲于逸軌。叡心發乎令圖。又而加之以篤固。

晉書、座作坐。文選、于紫闥作乎紫闥。晉書、作奇蹤襲逸。叡心因令。固作敬。文選、發乎作因於。

又旌命交于塗巷。又志士希光而景騖。異人輻輳。

文選、于作乎。晉書、希作晞。輳作湊。

又周瑜陸公。又出作股肱。

文選注、陸公謂陸遜。機之祖。故不言名。晉書、作作爲。

又張溫張惇以諷議舉正。

晉書、脫張溫二字。諷議作風義。

又謀無遺算。

晉書、算作計。文選作謂。

又浮鄧塞之舟。下漢陰之衆。

余蕭客曰。元和郡縣志。鄧塞故城、在襄州臨塞縣東南二十二里。南臨宛水。阻一小山。號曰鄧塞。昔魏嘗于此裝治舟艦以伐吳。陸士衡表稱下江漢之卒。浮鄧塞之舟。謂此也。

又銳騎千旅。又謀臣盈室。

晉書、騎作師。文選、謀作謨。

又而我陸公亦挫之西陵。又喪氣摧鋒。又而吳藐然。

文選無而字摧作挫貌作莞。

又西屠庸益之郊。又虎臣毅卒。

晉書屠作界。恐誤。西屠與北裂爲偶句也。虎臣作武臣。則避唐諱矣。

又明珠緯寶。輝於內府。珍瑰重跡而至。又齊民免干戈之患。

文選輝作耀。瑰作貴。晉書齊民作黎庶。則避唐諱耳。

又丁奉鍾離斐以武毅稱。

文選無鍾字。注云。丁奉字承淵。少以驍勇爲小將。亮卽位。爲冠軍將軍。魏將諸葛誕據壽春降。魏人圍之。使奉與黎斐解圍。奉爲先登。黎斐力戰有功。拜左將軍。黎與離音相近。是一人。但字不同。潘眉曰。此卽丁奉傳之黎斐也。孫綝傳亦云丁奉、黎斐。史記秦後有終黎氏。世本作終離氏。黎、離古字通。陳浩曰。李善所見之本。必可徵信。但此斐字。恐牧字之誤。鍾離牧爲武陵太守。以少衆討平五谿蠻。事在蜀幷于魏之後。作牧爲得也。

又賀卽之屬。

文選卽作劭。誤。本書有賀卽傳。

又股肱猶良。又黔首有瓦解之志。

文選良作存。志作患。晉書亦作患。

又卒散于陳民奔于邑。

文選、六臣本無此二句。晉書、民作衆。避唐諱也。

又非有工輸雲梯之械。

何焯陳景雲校文選。將工改公。胡果泉師曰。晉書亦作工。疑士衡謂之工輸。未當輒改也。

又險阻之利。

文選、六臣本。險阻作阻險。

又而有交廣。又其民怨矣。

文選、有作奄。六臣本作掩。晉書、作掩有。無矣字。

又劉翁因險飾智。又其俗陋矣。

文選、翁作公。險下有以字。晉書無矣字。

又吳桓王基之以武。又懿度深遠矣。又其求賢如不及。

文選、吳上有夫字。深作弘。晉書、不作弗。

又以豐功臣之賞。又以納謨士之算。

文選、六臣本及晉書。並無兩以字。

又高張公之德。

孫志祖曰。上篇兩稱張昭。此竟與其祖遜父抗一例者。吳志注江表傳曰。孫權於羣臣多呼其字。惟呼張昭曰張公。士衡之稱或卽因此。　案上篇兩昭字。晉書皆作公。此仍是避晉諱。後人追改未盡者耳。

又歸魯肅之功。削投惡言。又是以忠臣競盡其謀。

文選、肅作子。非也。此與前篇魯肅、呂蒙之儔。及本篇魯肅□面而自託句一例。晉書、惡作怨。誤。文選、謀作謨。

又百度之缺粗修。又雖釀化懿綱。又抑其體國經民之具。

晉書、百上有故字。文選六臣本修作精。綱作網。民作邦。

又其財豐其器利。又未見有弘于茲者矣。

文選、作其器利。其財豐見作巨。晉書見亦作巨。矣作也。

又借使中材守之以道。善人御之有術。

晉書無中材善人四字。有作以。

又或曰。吳蜀脣齒之國。蜀滅則吳亡。又何則。其郊境之接。

晉書、國下有也字。蜀滅上有夫字。文選、滅下無則字。吳亡作亡吳。晉書、無何則二字。

又陸公以四瀆。又憑保城以延彊寇。重資幣以誘羣蠻。

文選無陸字。保作寶。重資作資重。

又北據東坑。又分命銳師三千。又言守險之由人也。

文選、三作五。由作在。趙一清曰。東坑、顧承、陳武傳俱作章坑。李善曰、東坑、在西陵步闡城東北。長十餘里。陸抗所築之城在東坑上。而當闡城之北。其跡並存。

又或曰亂不極則治不形。文選、或曰作玄曰是也。此太玄經之文。上引易曰。下引玄曰。正一例也。晉書亦誤。

又先政之業易循也。文選、政作攻。業作策。是也。晉書、循作修。

又故先王達經國之長規。又恭己以安百姓。又危與下同患。文選、故上有是字。恭作謙。同作共。